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 修正評估

期末報告

研究主持人 ：蕭雄淋律師

研究副主持人 ：嚴裕欽律師

研究執行助理 ：幸秋妙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摘要

我國有關教科書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於前清宣統二年（1910 年）之著作權律即已有之。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作全面性修正後，體例已近完備，當時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即為教科書得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但在制度上，此與先前歷次之舊著作權法規定相同，仍採無須對著作權人付費之一般合理使用制度，而非採應對著作權人支付報酬之「法定授權」制度。

然民國八十一年當時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有：「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掲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但書限制規定。而因教科書印量往往十分龐大，在教科書中利用他人著作，極易被認定係但書之「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使本文幾無適用可能，致使為教育目的而製作教科書或教學手冊等，實際上難以合理使用方式直接利用，而須藉由市場機制之協商授權取得。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為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所明定。且教科書使用他人著作，攸關下一代之智識成長與文化水平，將直接影響國家之強弱。學生所使用之教科書，須使學生可以廣泛且多元地閱讀並學習到各種優秀的作品，然優秀的作品，在市場上往往索價甚高，如須透過協商之市場授權機制，則若干優秀作品，勢必割愛，甚為可惜。為此，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乃仿日本立法例，改採「法定授權」制度，使依法編製教科用書與教學用輔助用品，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另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亦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而該使用報酬率，則須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依據上述八十七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第四項規定，即以台（87）內著 8702053 號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然自內政部公告該使用報酬率標準後，至今已逾十年，迄未變更。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頻向主管機關表達關切，故對於該十年前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規定，是否應予修正，頗值評估檢討，爰有本研究。

本研究期末報告內容共分七章。除第一章緒論外，第二章介紹包括日本、南韓、德國及中國大陸等外國教科書法定授權之立法例；第三章探討我國現行法之解釋及實務運作；第四章回顧說明我國現行使用報酬率標準在民國八十七年當時之形成過程及檢討；第五章整理對著作權人及利用人製作之問卷及調查；第六章綜合以上情形，歸納此次使用報酬率修正評估之主要問題，並參考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與權利人與利用人之交流會意見，提出使用報酬率調整之建議意見。第

七章則進一步具體提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修正草案建議，另針對母法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需考慮修法部分，亦提出若干補充建議，以為結論。

關 鍵 字

著作財產權限制、教科用書、教學輔助用品、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regulating the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in textbook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2nd Xuantong Calendar Year in Qing dynasty (1910 A.D.). Revisions of such provisions took place over time. In 1992 a comprehensive amendment of the Copyright Act was made and more or less completed the Act. Article 47 of the Copyright Act at that time was the very provision that governed permissible use of others' copyrighted works for textbooks. However, the amendment left the rule intact, continuing adopting the "fair use" principle, under which copyright owners are not entitled to payment for use, instead of the "statutory license" principle, under which the users pay compensation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Article 47 of the Copyright Act 1992 contained a proviso reading, "provided,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type and use of the work and the method of broadcasting or inclusio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pyright owner would be injured" However, owing to the great volume of textbook circulation, the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in textbooks is susceptible to the allega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opyright owner would be injured"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render the basic provision of Article 47 almost inapplicable. Such limitation makes it practically difficult for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compiled for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to take full and direct advantage of others' copyrighted works based on fair use. Rather, the publishers will be required to negotiate for permission to use through the market mechanism.

Article 21 of the Constitution clearly provides that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the duty to receive the compulso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The use of others' copyrighted works in textbooks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intellectual growth, cultural level and ultimately, the strength of our nation. Textbooks, the device we entrust with educating our students, should expose readers to a variety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works of intellectual labour. These works of excellence, however, are often highly priced on the market. If textbook publishers have to resort to negotiation through the market mechanism for permission to print, this leaves them very limited options so that regrettably they are forced to forgo some of the great works that shoul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textbooks. In light of the publishers' vulnerable position, amendment to Article 47 of the Copyright Act,

which became effective commencing on the 23rd day of January, 1998, was modeled on Japanese precedents, adopting the principle of “statutory license”. Under a statutory license, publishers charged with the work of editing textbooks and teaching aids may use others’ published works within a reasonable scope. Furthermore, legally established school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may broadcast others’ published works for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within a reasonable scope. However, the user shall notify the owner of the copyrighted materials of such use and pay the compensation accordingly. The rate of compensation shall be set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In January 23, 1998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Article 47 of the Copyright Act, promulgated the Standards for Compensation for Fair Use of Works in Paragraph Four, Article 47 of the Copyright Act (the “Standards”). More than a decade has passe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Standards without any amendment thereto. Copyright owners as well as users of copyrighted works at times have expressed concerns about the Standard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t’s time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Standards need to be amended. That is the reason for doing this research.

This paper as a final report of this research contains seven chapters. In addition to Chapter 1 as an introductory chapter, Chapter 2 is an overview of the precedents of granting statutory license for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in textbooks in Japan, South Korea, Germany and China. Chapter 3 analyzes the current interpretation of our existing laws and practices. Chapter 4 reviews in retrospective the formation of the current Standards as promulgated in 1998 and examines its provisions. Chapter 5 is a compilation of the questionnaires and surveys distributed to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Chapter 6, bas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discussions, sums up the main issues in regard to evaluating and modifying the current Standards; suggestions on the required adjustments to the rate of compensation are put forward also in this chapter after considering the opinions expressed at a conference involving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held on October 1st, 2008. Chapter 7 concludes the report by putting forward an amendment proposal for the Standards, accompanied by supplementary suggestions for certain amendments to Article 47 of the Copyright Act which may be worth considering.

Keywords:

Limitation on copyright, textbooks, teaching aids, statutory license, rate of compensation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9
第二章 教育目的法定授權之立法例及其實務運作.....	10
第一節 概說	10
第二節 日本著作權法	10
第三節 南韓著作權法	14
第四節 德國著作權法	16
第五節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	17
第三章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解釋及報酬率制度的實務運作.....	22
第一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解釋.....	22
第二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及其運作.....	25
第四章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形成回顧及檢討.....	27
第一節 現行報酬率之形成過程.....	27
第二節 現行報酬率之檢討回顧.....	34
第五章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問卷及整理.....	35
第一節 使用報酬率問卷之寄發.....	35
第二節 使用報酬率問卷回函之整理.....	35
第六章 使用報酬率調整之意見.....	63
第一節 使用報酬率之問題所在.....	63
第二節 使用報酬率修正之建議意見	63
第七章 結論：立法建議.....	82
第一節 使用報酬率之修正建議.....	82
第二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修正建議.....	85
參考書目	87
附件：共含十六個附錄.....	8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著作權法最早雖源於前清宣統二年（1910 年）之著作權律，然歷經多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作全面修正，體例已近完備。惟民國八十一年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係採「一般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制度，而非「法定授權」制度。由於教科書往往印量十分龐大，利用他人著作，幾乎皆可能有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故此一規定，幾無適用可能，致使為教育目的而製作教科書或教學手冊等，不能以合理使用方法利用，而須藉由市場機制之授權。

然而教科書使用他人著作，攸關下一代之教育及智識成長，皆須使用最優秀之著作，而最優秀之著作，在市場機制上，往往索價甚高，如果完全採市場機制之授權，則若干最優秀之著作，勢必割愛，甚為可惜。為此，民國八十七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乃仿日本立法例，採「法定授權」制度，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一項）。」「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第二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三項）。」「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依此規定，主管機關須訂定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民國八十六年，本研究主持人蕭雄淋律師受當時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委託，主持此一問題之研究，並完成「教育目的之重製與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訂定研擬工作報告」。在該報告中，並擬定「教育目的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準則草案」。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台（87）內著 8702053 號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自從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後，事隔十年，此一報酬率迄未變更。究竟在此十年內，外國立法例有無變動？其實務運作如何？我國實務上運作方式如何？法院及主管機關之見解如何？我國該報酬率之規定，有無變動必要，均值得再行檢討，爰有本研究。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針對委託研究項目，本研究內容主要涵蓋下列重點：

（一）教育目的法定授權之立法例及其實務運作

目前外國立法例中有法定授權制度之國家，主要有日本、南韓、德國及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的教科書法定授權制度，主要是仿自日本 1970 年著作權法規定。南韓 1987 年著作權法，亦仿日本著作權法的教科書法定授權制度。德國著作權法雖採法定授權制度，然而並無由主管機關訂定費率之規定。又中國大陸 2001 年修正著作權法，亦仿照我國及日本著作權法訂定教科書法定授權制度。究竟這些國家法定授權制度有何不同？實務上如何運作？均值得探討。

（二）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解釋及報酬率制度的實務運作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教科書法定授權制度，自民國八十七年施行以來，第四十七條究竟學理上、司法實務上及主管機關如何解釋，攸關使用報酬率制度的運作，有整體探討之必要。

（三）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形成回顧及檢討

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87)內著字第 8702053 號公告「著作權相關法規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此使用率形成過程如何？在形成後，主管機關有無曾經檢討，檢討過程如何？現行使用報酬率究竟有什麼樣的問題？均值得探討。此對評估報酬率之調整，甚有助益。

（四）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問卷及問題整理

現行「著作權相關法規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其費率是否需要調整？調整幅度若干？在支付的計算方式上有無變更必要？這十年來的使用報酬率的實施有何困難？困難處為何？往往需要對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作問卷調查。而問卷結果，須作歸納整理，以明問題之所在。

（五）對使用報酬率調整提出之初步意見

基於上述使用報酬率問卷之整理，提出報酬率調整的初步分析，俟期末報告再作進一步之結論，並提出現行使用報酬率的具體修正意見。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 (一) 首先，搜集日本、中國大陸、德國或南韓著作權法有關教科書法定授權之立法及實務資料，了解其運作狀況。
- (二) 搜集我國這十年來實務上對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所有判決及行政解釋，以明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的適用範圍，藉此而確定著作權法教科書法定授權之適用範圍，在此範圍內而探討法定報酬率之問題。
- (三) 對主要報社、出版社、雜誌社、唱片公司等發函詢問其十年間相關稿費、使用費之變動情形，以粗估法定報酬率大約應調整之比例。
- (四) 對創作者團體、教科書業者及相關人士或團體，詢問有關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十年來運作之相關意見，以明瞭法定授權之使用報酬率究竟有多少問題。
- (五) 依據上述資料及十年來的物價水準，對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使用報酬率是否變動，作交初步交叉分析及評估。

第二章 教育目的法定授權之立法例及其實務運作概述

第一節 概說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立法，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在立法院一讀審議時所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以台(85)07799 號函立法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民國八十一年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並無修正¹。

而民國八十七年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修正，依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見解，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與南韓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例²。然而依當時立法院審議時，立法院審查會主席所述，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係依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及南韓著作權法所作之修正³。

查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南韓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均有法定授權制度，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一定之使用報酬率，而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並雖亦採付費使用制度，但並無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一定之使用報酬率。再者，中國大陸 1990 年 9 月 7 日通過之著作權法，並無教科書法定授權制度，然而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過之修正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教科書之法定授權制度。故本章乃就日本、南韓、德國、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介紹其教科書法定授權制度及其實務運作情形。

第二節 日本著作權法

一、 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

日本於 1970 年(昭和四十五年)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科書之轉載，於三十四條規定學校教育節目之廣播。茲說明如下：

(一) 教科書之轉載

日本 1899 年(明治三十二年)之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供普通

¹ 參見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621 頁。八十五年四月三日印發。院總 533 號，政府提案 5490 號。另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編印：林委員壽山等 25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69 頁。

²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民國九十年九月），297 頁。

³ 參見立法院公報八十五卷五十一期，303 頁。

教育上之修身書及讀本之目的，在正當範圍內所為之選輯」，不視為侵害。日本舊著作權法對教科書之使用他人著作，與我國民國八十一年以前之著作權法相當，係採著作財產權限制方式，而非採法定授權方式⁴。

日本 1970 年（昭和四十五年）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公表之著作物，於學校教育目的上認為必要之範圍內，得掲載於教科書（即經文部大臣之檢定或有文部省著作之名義，供小學、中學、高等學校或其他類似學校教育兒童或學生用之圖書）（第一項）。」「依前項之規定，將著作物掲載於教科書之人，應將其情形通知著作人，並斟酌同項規定之旨趣，著作物之種類及目的，通常使用金之額數及其他情事，而支付著作權人文化廳長官每年所規定一定數額之補償金（第二項）。」「文化廳長官依前項所規定補償金之數額，應於官報公告之（第三項）。」「高等學校函授教育用學習圖書及第一項教科書之教師用指導書（限於發行該教科書之人所發行者），其著作物之掲載，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第四項）。」⁵

日本 1970 年上述著作權法規定，其中第一項，於 1998 年（平成十年法律 101 號）、1999 年（平成十一年法律 106 號）、2003 年（平成十五年法律 85 號），均作部分修正，第四項則在 1998 年（平成十年法律 101 號）作部分修正。另在 2003 年新增著作權法增第三十三條之二（平成十五年法律第 85 號）⁶。全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公表之著作物，於學校教育目的上認為必要之範圍內，得掲載於教科書（即經文部大臣之檢定或有文部科學省著作之名義，供小學、中學、高等學校或中等教育學校及其他類似學校教育兒童或學生用之圖書）（第一項）。」「依前項之規定，將著作物掲載於教科書之人，應將其情形通知著作人，並斟酌同項規定之旨趣，著作物之種類及目的，通常使用金之額數及其他情事，而支付著作權人文化廳長官每年所規定一定數額之補償金（第二項）。」「文化廳長官依前項所規定補償金之數額，應於官報公告之（第三項）。」「高等學校（含中等教育學校後期課程）函授教育用學習圖書及第一項教科書之教師用指導書（限於發行該教科書之人所發行者），其著作物之掲載，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第四項）。」

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為供弱視之兒童或學生學習之目的，得將已掲載

⁴ 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以不侵害他人著作權論。民國五十三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亦有類似規定。

⁵ 參見蕭雄淋著：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318 頁。

⁶ 參見著作權法令研究會：著作權關係法令集（2007 年 6 月發行），22 頁。

教科書之著作，以文字、圖形加以放大而複製（第一項）。」「依前項規定將文字、圖形等放大加以複製而作成教科書（限於該教科書掲載之著作全部或相當部分的加以複製者為限，以下稱「放大本教科書」）之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散布該放大本教科書者，應事先通知該發行教科書之人，並應支付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文化廳長官每年所定數額之補償金（第二項）。」「文化廳長官訂定前項數額者，應在官報上公告之（第三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利用，包含翻譯及改作（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且須註明出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二） 學校教育節目之廣播

日本 1970 年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已公表之著作物，於學校教育目的上認為必要之限度內，並符合有關學校教育法令所規定教育課程之標準，得以廣播節目或有線廣播節目加以廣播或有線廣播，並得掲載該廣播節目或有線廣播節目所用之教材（第一項）。」「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物之人，應將其情形通知著作人，並支付著作權人相當數目之補償金（第二項）。」⁷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 1986 年（昭和六十一年法律第 64 號）、2006 年（平成十八年法律第 121 號），對第一項均作一部改正⁸。全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已公表之著作物，於學校教育目的上認為必要之限度內，並符合有關學校教育法令所規定教育課程之標準，得以廣播節目或有線廣播節目向學校加以廣播或有線廣播，或將該廣播受信，同時專門於有關該廣播之廣播對象地區（廣播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 132 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廣播對象地域，如非此指定區域，電波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 131 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廣播區域，以下同）受信為目的所為自動公眾送信（送信可能化中，包含可歸於接續供公眾利用之電氣通信電路之自動公眾送信裝置之資訊），並得掲載該廣播節目或有線廣播節目所用之教材（第一項）。」「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物之人，應將其情形通知著作人，並支付著作權人相當數目之補償金（第二項）」。

二、 日本著作權法規定之解釋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其規定之適用，須注意者如下：

⁷ 同註 5，第 318 頁至第 319 頁。

⁸ 同註 6，第 22 頁至第 23 頁。

- (一) 利用人將他人著作轉載於教科書，應保護著作人之精神利益，為避免對著作人之著作作不當之改變⁹，因此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特別規定，使用人事前應通知「著作人」¹⁰。然而著作人死亡者，無須通知遺族¹¹。
- (二) 第三十三條之二為供弱視之兒童或學生學習之目的，將已掲載教科書之著作，對其文字、圖形加以放大而複製，如利用者係非營利，不適用法定授權，得無償利用¹²。
- (三) 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作成之複製物（教科書及放大本教科書），得對公眾提供，但第三十三條之二之放大本教科書，在目的外對公眾讓與，係對著作權人讓渡權的侵害（第四十七條之四但書）。
- (四) 有關教科書之利用，原則上著作種類並無限制，但就使用之量，仍有一定之限度。對同一著作人之著作大量掲載，或小說全文掲載，仍為法所不許。然而詩歌、俳句、繪畫、照片、短篇小說全文掲載，為法所許可。對於外國作品之掲載，基於伯恩公約之關係，其限度應作嚴格解釋¹³。
- (五) 得依法定授權方式者，限於經文部大臣之檢定或有文部科學省著作之名義，供小學、中學、高等學校或中等教育學校及其他類似學校教育兒童或學生用之教科書、高等學校（含中等教育學校後期課程）函授教育用學習圖書及上述教科書之教師用指導書，大學教科書或中小學學習參考書，不包含在內。
- (六) 補償金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給付補償金之人無過失不能確知著作權人者，以提存補償金代支付（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 (七) 文化廳長官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含同條第二項之準用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訂定補償金，應經文化審議會審議（第七十一條）。
- (八) 有關第三十四條之解釋，大抵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相同。

⁹ 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包含於同條第四項準用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利用著作，在學校教育目的上不可避免之用字或用語之變更或其他改變，不侵害著作人對同一性保持權。

¹⁰ 參見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2007年6月，十三版），158至159頁。

¹¹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平成十八年五訂新版），249頁。

¹² 參見中山信弘：著作權法（2007年10月初版），266頁。

¹³ 同註11，248頁。

三、 日本著作權法之補償金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文化廳長官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補償金之數額，應於官報公告之。而此訂定補償金之數額，應諮詢文化審議會（日本著作權法第七十一條）。

為比對日本之教科書法定授權之補償金之變化。茲於附錄中附有三個年度日本公告之補償金：

- （一）平成七年度（1995 年）日本文化廳公告教科書法定授權之補償金¹⁴。
- （二）平成十六年度（2004 年）日本文化廳公告教科書法定授權之補償金¹⁵。
- （三）平成十八年度（2006 年）日本文化廳公告教科書法定授權之補償金¹⁶。

第三節 南韓著作權法

南韓於 1986 年修正著作權法，在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高級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以下之教育目的必要之教科用圖書中已公表之著作，得掲載之（第一項）。」「依特別設立，且依教育法成立之教育機構或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營運之教育機關，於教育目的上所必要時，得廣播或複製已公表之著作（第二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利用著作之人，應支付著作財產權，由文化公報部長基於八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補償金基準所決定而告示之補償金，或依總統令之規定，提存之。但文教部長官有著作權或得文教部長官之檢定，認定之教科用書與高等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以下之學校依第二項規定所為廣播和複製之情形，不支付補償金¹⁷。」

南韓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其中第二項，於 2000 年修正，第三項於 1989 年、1990 年、1993 年、1994 年、2000 年，各有修正，至 2004 年 10 月 16 日之著作權法如下¹⁸：

第二十三條：「高中及相當於高中以下之學校，在教育目的上必要之教科用圖書，得轉載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一項）。」「依特別法設立之教育機關、初

¹⁴ 參見本研究附錄一。

¹⁵ 參見本研究附錄二。

¹⁶ 參見本研究附錄三。

¹⁷ 內政部編：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472 至 473 頁。

¹⁸ 參見：http://www.cric.or.jp/gaikoku/skorea/skorea_c1.html#2_6

中等學校法或高等教育法之教育機關或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教育機關，在教育上認為必要者，得就已公表之著作，加以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或複製（第二項）。」「依前二項規定利用著作之人，應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或提存依總統所定或文化觀光部部長所定標準的補償金。但高中及相當於高中以下之學校，依前項規定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或複製者，無須支付補償金（第三項）。」

其後著作權法又大幅度修正，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規定¹⁹：

- (1) 基於高中、相等的學校或較低的學校（中小學）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可以於教科書中重製已經公開發表之作品。
- (2) 基於課堂教學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特別法（中小學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設立或者由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之教育機構，得對於已公開發表作品之一部分加以重製、公開演出、廣播或實施互動式傳輸。如依照作品之性質、利用之目的及方式等，使用作品之全部是不可避免的，則得使用該作品之全部。
- (3) 在上述第（2）項所定教育機構受教育之人，於第（2）項所定課堂教學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對於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加以重製或互動地傳輸。
- (4) 欲依據第（1）項及第（2）項規定利用作品之人，應按照文化及觀光部所頒佈之補償金標準，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補償金。但第（2）項所規定之高中、相等的學校或較低的學校（中小學），對於他人作品所為之重製、公開演出、廣播及互動式傳輸，不需要支付補償金。
- (5) 依據第（4）項收取補償金之權利，應由符合以下全部條件且係由文化及觀光部所規定之組織執行。當文化及觀光部指派該組織時，該組織之同意是必須的。此組織必須是：
 1. 由有權收取補償金之人所組成（以下簡稱補償金權利人）；
 2. 非基於營利目的；
 3. 具有實現其包括收取與分配補償金責任之充分能力。
- (6) 第（5）項所定之組織，不得拒絕為補償金權利人執行上述權利之要求，縱使該補償金權利人並非該組織之會員。在此情形，組織將有權以其名義，就補償金權利人之權利，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之行為。
- (7) 文化及觀光部可撤銷第（5）項所定組織之指派，假如該組織發生以下狀況之一：
 1. 該組織不符合第（5）項所定條件；
 2. 該組織違反關於作品補償金之規定；
 3. 由於該組織於相當時間內停止執行其關於補償金之職務，而可能使補償金權利人之利益受損。
- (8) 第（5）項所定組織，就未分配之補償金已發出通知三年以上、並獲得文

¹⁹ 參見：http://eng.copyright.or.kr/law_01_01.html#an201

化及觀光部之授權下，為公共利益之目的可以使用未分配之補償金。

- (9) 根據第(5)、(7)及(8)項所定之關於組織之指派及撤銷、作品規範、補償金之通知及分派、基於公共利益對於未分派補償金利用之授權等，將由總統命令所決定。
- (10) 如教育機構依據第(2)項規定實行互動式傳輸，為了防止著作權以及本法所保護權利被侵害，應採取依總統令所決定之必要措施，包括防止重製措施。

第四節 德國著作權法

德國 1965 年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原規定：

- 「著作之部分、小型言語著作物或音樂著作物、造形藝術著作物或照片著作物，於發行後被收編於編輯物之中，抑或編輯物係由較多著作人之著作物所結合而成，而依其性質係僅供教堂、學校或課堂使用者，得為重製或及散布。於此等編輯物之標題頁或其他相當處所，應標明所限定之用途（第一項）。」
- 「音樂著作物被編入限定供非音樂學校之音樂課程使用的編輯物中者，第一項之規定，於此種音樂著作物，亦適用之（第二項）。」
- 「在將利用第一項所賦予之權利的意圖，以掛號信通知著作人，而於發信滿二星期之後，始得開始重製，著作人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必須通知排他的用益權人。排他的用益權人之住所或居所亦不明者，得將此通知在聯邦政府公報公告（第三項）。」
- 「著作物不再符合著作人之信念，且因此不能責望著作人為著作物之利用，而著作人必須收回用益權（第四十二條）者，著作人得禁止重製及散布。第一三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第四項）。」²⁰

在 1965 年時，德國著作權法尚不採法定授權的補償金制度，而以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處理教科書的重製問題。而至 1971 年，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被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一部無效，而至 1972 年增修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即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如下：

- 「著作之部分、小範圍之語文著作物或音樂著作、造形藝術個別著作權物或照片個別著作，於發行後被收編於編輯物中，或由較多數著作人之著作所結合而成，且依其性質係指定僅供教堂、學校或授課使用者，准予重製及散布。於該編輯物之標題頁或相當處所，應註明所指定之用途（第一項）。」

²⁰ 參見：呂基弘：著作人格權之研究（民國七十年二月改訂版），101 頁。

「音樂著作係為提供除音樂學校以外之學校音樂課程使用之編輯物時，第一項之規定，對編入指定為音樂課程之編輯物中之音樂著作，始適用之(第二項)。」
「將行使第一項規定所賦予之權利之意圖，用掛號信函通知著作人，或如著作人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應通知專屬用益權人之住所或居所亦不明者，得將該通知於聯邦公報公告之(第三項)。」
「就該重製及散布，應向著作權人支付相當之報酬(第四項)。」
「著作不再符合著作人之信念，致不能期待著作人為著作之利用，且其因此理由而已撤回現仍存在之用益權(第四十二條)時，著作人得禁止重製及散布。第一三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第五項)。」²¹

其後為因應網路之公開傳輸權，德國著作權法對第一項及第四項又作修正，於 2007 年 12 月之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全文如下：

「著作之部分、小範圍之語文著作物或音樂著作、造形藝術個別著作權物或照片個別著作，於發行後被收編於編輯物中，或由較多數著作人之著作所結合而成，且依其性質係指定僅供教堂、學校或授課使用者，准予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但指定用於學校授課之著作須經權利人同意始得公開傳輸。於該編輯物之標題頁或相當處所或公開傳輸時，應註明所指定之用途(第一項)。」
「音樂著作係為提供除音樂學校以外之學校音樂課程使用之編輯物時，第一項之規定，對編入指定為音樂課程之編輯物中之音樂著作，始適用之(第二項)。」
「將行使第一項規定所賦予之權利之意圖，用掛號信函通知著作人，或如著作人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應通知專屬用益權人之住所或居所亦不明者，得將該通知於聯邦公報公告之(第三項)。」
「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許可之利用行為，應向著作權人支付相當之報酬(第四項)。」
「著作不再符合著作人之信念，致不能期待著作人為著作之利用，且其因此理由而已撤回現仍存在之用益權(第四十二條)時，著作人得禁止重製及散布。第一三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第五項)。」²²

第五節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

一、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規定

中國大陸於 1990 年 9 月 7 日通過第一部著作權法，然而在該法中，並未規

²¹ 參見蔡明誠主持：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研究（民國八十五年四月），131 至 132 頁。

²² 此為就註 21 之譯文，參照現行德國著作權法所作之修改。德國著作權法網站如下：
<http://bundesrecht.juris.de/urhg/BJNR012730965.html>

定教科書的法定授權，在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權之限制，然而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對教科書之使用他人著作，並無相關之明文。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於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依修正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出版教科書，除作者事先聲明不許使用的外，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在教科書中匯編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第一項）。」「前款規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台、電視台的權利的限制（第二項）。」其要件如下：

- （一）本條限於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出版教科書，高等中學和大專院校之教科書，不包含在內²³。日本、南韓、德國及我國著作權法，均不限於九年義務教育，此規定較嚴。
- （二）本條之教科書，亦非泛指中小學使用之所有教材。根據中國大陸義務教育法以及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國家教育委員會在《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章程》之相關規定，此教科書應為經省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編寫，經專門設立之學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送審定委員會批准後，由主管部門國家教育委員會正式列入全國普通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之教科用書²⁴。
- （三）如果作者聲明不許轉載，不得以此法定授權之規定而轉載，此與其他國家規定不同，且在某程度上削弱了法定授權之功能。
- （四）本條轉載作品限於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而電影、圖形、電腦程式著作，不包含在內，不得以法定授權方式利用，此亦與其他國家之立法例不同。
- （五）本條明文規定限於教科書，因此如教師手冊之類的輔助教材，不包含在內²⁵，與我國、南韓與日本著作權法不同。此外，如參考書、輔導叢書及教材等，亦不包括在內²⁶。
- （六）本條之對象，是否限於中國公民之作品？外國之作品有無包含在內？法律無特別規定，但有學者認為，原則上限於中國公民作品，如果外國人之作

²³ 李明德、許超著：著作權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8 月一版，118 頁。

²⁴ 劉春田主編：案說著作權法，知識產權出版社 2008 年 1 月出版，150 頁。

²⁵ 唐德華、孫秀君編：著作權法及配套規定新釋新解，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 月，247 頁。

²⁶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6 月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注釋本，22 頁。

品，被翻譯成中文，教科書欲加以收編應得到著作權人之許可²⁷。此與我國及日本著作權法之解釋，亦大有不同。

- (七) 此法定授權，亦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台、電視台的權利的限制，即有關著作鄰接權之權利，亦有教科書法定授權之適用，故如表演、錄音製品、錄像製品等，教科書亦得使用。
- (八) 本條教科書法定授權規定，應自使用該作品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第三十二條）。而不依民法規定處理。
- (九) 教科書法定授權之付酬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公佈（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二條）。即由行政部門訂定。但有學者認為，支付的方法和報酬，可以由具體的法規或行業標準確定²⁸。

二、中國大陸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之規定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增訂信息網路傳播權，亦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影製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影製品的權利²⁹。國務院依據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通過《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該《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八條規定：「為通過信息網路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或者國家教育規劃，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已經發表作品的片斷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製作課件，由製作課件或者依法取得課件的遠程教育機構通過信息網路向註冊學生提供，但應當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此條文乃上述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網路環境下的延伸，把教科書法定授權之規定，擴大到用於遠距教育的課程軟件的製作與提供。其相關要件如下：

- (一) 本條為發展遠距教育的法定授權制度，使用作品的前提是為通過信息網路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或者國家教育規劃。此與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

²⁷ 湯宗舜著：著作權法原理，知識產權出版社 2005 年 7 月初版，102 頁。

²⁸ 李明德、許超，前揭書，119 頁。

²⁹ 請參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條之法定授權並不含以網路公開傳輸方式提供者不同。但本條並不包括一般通過網路從事營利性培訓或輔導之行為³⁰。

- (二) 依本條使用之作品，與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相同，均限於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但因本條適用於遠距教育，故其使用上述作品之行為，係將該等作品製作成課件形式後再進行網路傳輸。而所謂課件，係指課程軟件³¹，相對於傳統課堂教學之教科書，遠距教育使用之課程軟件，在內容上除了課本內容外，可能還包括大量參考資料，在形式上亦可能採用多媒體和互動式技術³²。
- (三) 依本條透過網路提供者，為「製作或依法取得該課件之遠距教育機構」。而所謂依法取得課件，包括依法取得課件之著作權、原件或其複製品。此課件雖可由遠距教育機構以外之人製作，但其所製作之課件僅能提供給本條之遠距教育機構依法提供，否則無本條之適用³³。
- (四) 依本條透過網路提供上述課件之對象，僅限於為通過信息網路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或者國家教育規劃註冊之學生。且對該服務對象提供時，必須採取技術措施，防止其他人獲得作品（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 (五) 與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相同，本條亦不得提供作者事先聲明不許提供的作品（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六) 依本條提供作品，應指明作品的名稱和作者的姓名，並向權利人支付報酬（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條第(二)、(三)項規定）。
- (七) 依本條得使用之作品，也包括表演、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一條）。

三、中國大陸教科書法定授權之使用報酬率

³⁰ 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對於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八條之說明，請參中國政府法制資訊網 <http://www.chinalaw.gov.cn/jsp/contentpub/browser/contentpro.jsp?contentid=co1980753728>，最後造訪日期：2008年8月6日。

³¹ 鄒忞、孫彥主編：《案說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知識產權出版社2008年1月出版），87頁。

³² 同註30。

³³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就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之記者答問內容，請參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7/20/content_4860043.htm，最後造訪日期：2008年8月6日。

中國大陸自 2001 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教科書的法定授權，而在 2002 年 8 月 2 日國務院發布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公布。然而此一付酬標準，迄今未正式制定、公布³⁴。現行實務之作法，多比照 1999 年 4 月國家版權局發布之「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及 1999 年 8 月發布之「國家版權局關於『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意見」等二項規定辦理。另國家版權局曾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發出「關於『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等三個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的通知」，但目前該三個付酬辦法（包括：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報刊法定許可付酬辦法、錄音製品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均未公布施行³⁵。

茲於本研究之附錄中附此三項規定：

- （一）中國大陸「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³⁶。
- （二）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關於『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意見」³⁷。
- （三）中國大陸「關於『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等三個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的通知」³⁸。

³⁴ 有關此一問題，由於各中國大陸教科書未見提及，經向大陸學者中國社科院知識產權研究所周林教授及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副司長函詢，得到証實。

³⁵ 此一問題，亦經向周林教授函詢，得到証實。

³⁶ 附於唐德華、孫秀君主編：著作權法及配套規定新釋新解，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 月二版，見本研究附錄四。

³⁷ 附於註 36 書，見本研究附錄五。

³⁸ 附於國家版權局版權司編：「中國著作權實用手冊」，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4 月。見本研究附錄六。

第三章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解釋及報酬率制度的實務運作

第一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解釋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一項）。」「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第二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三項）。」「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依此規定，當時之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即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87）內著 8702053 號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一、關於教科用書之重製、改作及編輯（本條第一項）

（一）本項規定之教科用書，分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為僅須編製之客體為「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亦即民間一般出版公司所編製應送審定之俗稱民間審定本教科書，包括中小學、高中（職）之教科用書，但不包含大學及專科之教科用書³⁹。第二種情形為教育行政機關（例如教育部）自己編製之教科用書。但：

1. 本項之教科用書，不包括參考書⁴⁰。
2. 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教科用書發行型式及應用範圍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認本條所稱之「教科用書」，係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其功能為滿足教學需求，並未規定其發行型式，其無論是以紙本或是電子書發行，均屬教科用書⁴¹。

（二）本項重製、改作或編輯之標的，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著作種類不限，例如小說、詩詞、繪畫、照片、樂譜等，均得依本項使用。

（三）但依本條所為之利用，仍應在合理範圍內，並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四款基準決定之。惟本條第四項既有支付使用報酬，故本條各項所謂在合理範圍內，其範圍較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其他規定之所謂合

³⁹ 教育部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台(89)研字第 89062002 號函示，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89)智著字第 89005709 號函。

⁴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智著字第 0916000717 號函。

⁴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1 年 03 月 27 日智著字第 0910002383 號函。

理範圍內，應有更廣泛之利用空間。且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依本條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 (四) 依本項規定除重製外，尚得以改作或編輯方式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例如將國外某英文文章加以翻譯而使用於教科書中。但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故依本項之利用，雖可改作或編輯他人著作，仍不得侵害原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且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二、關於教學輔助用品之重製、改作或編輯（本條第二項）

- (一) 本項規定之教學用輔助用品，須符合三要件：(1)須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之輔助用品；(2)須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3)須與原教科用書之編製者相同之人所編製者。例如，教師手冊、唱遊課之樂譜掛圖、矯正學生英文發音之錄音帶等⁴²。

- (二) 因此，如不符合上述要件，或者屬於以下之情形者，均非本項所稱教學用輔助用品：

1. 輔助用品之編製者，如與本條第一項之教科用書編製者為不同之人時，該輔助用品無本項法定授權之適用⁴³。
2. 該輔助用品如非專供教師教學用，而係供學生自用之輔助教材（即所謂「學生版」），即不屬於本項之範圍⁴⁴。按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293 號刑事判決亦謂：「供學生課後自行測驗學習效果之測驗卷，並非專供教學者教學用之輔助用品」。
3. 如教科書業者透過所設之網站或網路教學課程，而對一般公眾提供，則不符合本項規定⁴⁵。

- (三) 但此教學用輔助用品，所欲利用之他人著作，則不僅限於編製教科用書時所利用之他人著作⁴⁶。亦即此輔助用品所欲使用之他人著作，得與教科用

⁴² 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修法理由說明。

⁴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89）智著字第 89011669 號函及民國 90 年 02 月 08 日（90）智著字第 900000050 號函。

⁴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智著字第 0920011323-0 號函。

⁴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智著字第 0910005053 號函及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智著字第 0920011323-0 號函。

⁴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89）智著字第 89011669 號函及民國 90 年 02 月 08 日（90）智著字第 900000050 號函。

書所使用之他人著作不同，非謂僅能使用已出現於教科用書中之他人著作為限。

- (四) 本項之其餘要件參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此外，依本項編製教學用輔助用品而重製、改作或編輯著作，仍須於合理之範圍內為之。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八三三五號刑事判決即謂：「被告黃采華等人，為編製附隨於前揭教育部審定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上學期唱遊課本配合使用之教學錄音帶，而重製案內樂曲，交由康和公司製作以非賣方式贈送供教師作為教學之用，既係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且該錄音帶中錄製之案內音樂亦僅係作為背景音樂，所利用之質量及在整個錄音帶中所占之比例均甚微少，自屬在合理範圍內，依新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准許編製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及附隨之教學用輔助用品者，得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則本案尚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三、關於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本條第三項）

- (一) 本條公開播送之主體，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所謂「教育機構」，包含社會教育法第五條之社會教育機關，但在性質上不包含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在內(補習教育法第六條)。
- (二) 本條之公開播送，限於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為娛樂或欣賞目的則不包含在內。例如，學校實習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行為，如係屬教育目的才有本項之適用（例如透過學校實習廣播電台進行教學），倘僅提供音樂節目供公眾欣賞，即無本條之適用⁴⁷。另，如為公開上映⁴⁸或公開傳輸⁴⁹之行為，縱使基於教育目的，亦無本項法定授權之適用。
- (三) 依本項公開播送之他人著作，亦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仍需在合理範圍內予以公開播送，且應明示其出處（本法第六十四條）。

四、使用報酬之訂定及支付（本條第四項）

- (一) 利用人依本條前三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惟有疑問者，如利用人依本條利用他人著作卻未依上述規定支付使用報酬，究係民事之債務問題，抑係侵害著作財產權？此依本條於立法院審查

⁴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智著字第 09700026450 號函。

⁴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2 年 01 月 27 日智著字第 0910011710 號函。

⁴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01 月 06 日電子郵件 940106 號回函。

會訂定時之立法原意，應屬民事問題，而非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主管機關對此亦多次函釋表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定『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著作財產權人依該條文性質，僅得向利用人請求通知利用情形及支付使用報酬，屬債權之請求權」，「利用人如已盡相當努力，仍無法通知著作財產權人或支付使用報酬者，建議該項使用報酬得予留存，俟著作財產權人提出要求後再行支付」⁵⁰。

(三) 又上述「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係採一次性付費，所規定之計算標準並未限定教科用書發行之印刷版次或利用期間⁵¹。

第二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及其運作

民國八十七年當時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此即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87)內著 8702053 號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其具體規定如下：

- 一、本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 (一) 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 (二) 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 (三) 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元。
 - (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作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標準減半計算之。
- 四、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

⁵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88年6月10日智著字第8800533號函及89年7月7日智著字第89005708號函。

⁵¹ 經濟部 93.3.16 智著字第 0930001509-0 號函。

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 (一) 錄音或視聽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 (二) 前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依第二點、第三點標準減半計算之。

五、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播送者，其使用報酬，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 (一) 以廣播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一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一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 (二) 以電視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四十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三十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六、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重製、編輯教科用書或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或第四點標準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雖提供了法定授權之規定，但並不禁止著作權人及利用人雙方另以契約方式協商訂定其他利用條件。尤其如有部分利用行為，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時，例如目前實務上較常見者為，教科書業者除審定本教科書外，同時亦需製作參考書、學生用測驗卷等輔助教材、或者需同時將教科書內容於網路上提供瀏覽時；或者教科書業者願意以高於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述「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價額向特定著作權人支付時，雙方均有另以契約約定其特定授權範圍及授權費用之必要，此時雙方得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洽商訂立授權契約，並直接依契約之約定履行。

第四章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形成回顧及檢討

第一節 現行報酬率之形成過程

欲對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作修正評估，須對現行使用報酬率之形成過程有一個概括之了解。

民國八十六年本研究主持人蕭雄淋律師研擬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當時在外國立法例方面，主要係參考日本教科書法定授權制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規定；在國內方面，則是廣發問卷予各相關團體及教科書業者，以徵詢以往利用他人著作之付費方式及各種相關意見。

茲分述如下：

一、外國立法例：

當時日本教科書法定授權制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規定。主要是參考日本平成八年(1996 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文化廳告示第二號：「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⁵²。

二、國內問卷調查：

當時為求研擬工作之嚴謹周詳，並配合國內實際環境所需，故於八十六年四月初陸續發函予國立編譯館、各著作權相關團體、及教科書業者，請其就教科書法定授權問題表示意見。其中共發函各相關團體共六十二個，得十二封回函；經向國立編譯館請求提供所有曾參與編製教科書送審之業者名單，共發函九十九個，得回函五封；故連同國立編譯館，共得回函十八封⁵³。

當時問卷詢問問題之問題為：

問題一：過去在教科書上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音樂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之情形，付費方式如何？

問題二：未來在教科書上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情形，希望如何付費？可接受之最高額？最低額？

問題三：贊成何種方式付費？

1. 依數量按固定比率每年付版稅。
2. 不論數量，只付固定費用。

⁵² 詳附錄一。

⁵³ 詳民國八十六年「教育目的之重製與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訂定研擬工作報告」。

3. 其它。

4. 是否贊成併採 1.2. 方案，或依自己狀況自由選擇？

問題四：使用在國內發行與國外發行之著作費率應否不同？如何不同？

問題五：美術、攝影、圖形著作：

1. 黑白、彩色方式呈現，費率應否不同？如何不同？

2. 以版面大小或引用張數擬定費率標準較適當？

問題六：音樂著作，以版面大小或引用首數擬定費率標準為當？

問題七：使用語文著作(新詩；散文、小說)費率標準，何者為當？

問題八：教材、教具使用錄音著作之費率，何者為當？

問題九：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費率擬定標準，何者為當(時間、播送單元)？

三、出版公會會議⁵⁴：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研究主持人蕭雄淋律師另與出版公會就教科書法定授權制度在台大校友會館開會研商，出版業者並作成決議，其結論為：

1．大原則：

(1) 只付一筆固定費用：以「版」為準付一固定費用。(亦即：教科書須送審，審定後執照會有使用期限之規定，例如：「小學教科書」是六年)，以此期限為準。

(2) 以「再付一次稿費」為原則付費：亦即依目前之業界行情，再按照物價水準每年調整。

(3) 二次、三次使用之情形：如另印有指導手冊、編有錄音、錄影輔助教具之情形，仍依「版」之觀念，每作一次利用，均須另外付費。

付費方式：

☐ 二次利用，以下述教科書使用費之 1/2 價格定之。

☐ 三次利用，以下述教科書使用費之 1/4 價格定之。

☐ 以此類推。

(4) 國內、國外著作等同保護，費率相同。

2．細部討論：(各種著作之訂定費率)

(1) 語文著作(不論文體，「新詩」之費率，以定下限解決之)：

①① 以字數為標準，每字 0.75 元至 1 元(討論時，贊成 1 元者有六票，0.75 元者有三票)。

② ② 依①標準計算，但不滿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超過 10,000 者，以 10,000 元計(亦即：下限 1,000 元，上限 10,000

⁵⁴ 以下參見前揭報告，第 6 至 7 頁。

元)。

(2) 攝影、美術、圖形著作：

① 原則：只以「張數」為計算，不論其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著作新舊、所置位置，封面或內文。

② 每張一律 500 元(贊成者有十一人)。

(3) 音樂著作：

① 詞、曲應分開計算。

② 各 500 元。

四、達成結論之過程

為使整個形成現行使用報酬率之過程完整了解起見，避免本研究再重覆十年前之研究起見。本研究爰引民國八十六年之研擬工作報告如下：

「經參考日本規定，國內各團體及教科書業者意見，並斟酌國內情形，就此研擬工作，本所致力於兩個方向：一、共通大原則的確立；二、分別不同著作種類，進行細部規畫。以下爰就所達成之結論及其研擬過程一一說明之。

(一)大原則之確立：

1．採一次固定付費方式而不採每年付版稅方式：

每年付版稅之付費方式，係考量教科書發行量多少，而將之納入使用報酬率之計算標準之內，亦即教科書業者由其利潤中提撥一定比例付費予著作權人，原則上較為公平。但基於如下考量，本所結論採取一次固定付費方式：

(1) 簡便性：採付版稅方式除了需要依照教科書發行數量決定不同費率之外，尚須於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結算版稅，甚不經濟。

(2) 避免人為不公平：版稅係以發行量為依據，為避免教科書業者藉由短報發行量以為減少付費額之方法，反而損及著作權人利益。

(3) 我國有「合理範圍」之限制：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雖允許為教育目的而重製、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情形，但其有「合理範圍」之限制，此為與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相異之處。日本「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雖亦採一次付費方式，卻因發行量不同而採不同計費標準(見註八附件)，此係因日本著作權法未有「合理範圍」之限制故也。我國因有「合理範圍」之限制，加上為教育目的於教科書等之上掲載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係具有公益

性，不必錙銖必較於利潤之多寡，且一般教科書多有定價之限制，不宜作業成本過高，故不採日本依發行數量不同而差異之計費方式，僅依教科書利用作品之程度訂定單一固定之標準。

2．使用在國內發行與國外發行之著作，費率相同：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國際間交通往來、資訊傳遞日益便利，教科書上重製、使用在國外發行著作之情形也日益增多。日本「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規定，使用在國內發行與國外發行之著作，費率並不相同，國內稍高⁵⁵。本所則傾向採取一體相同之立場，因依 TRIPS 之國民待遇原則，不應特別保護國內著作而有差別待遇，凡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掲載於教科書上者，即應受平等對待，付相同之使用報酬額。目前業者亦多數傾向此原則。

3．教學輔助用品之減半付費：

- (1) 日本「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規定：將同一著作物在教科用圖書及與該教科用圖書之教師用指導書一併掲載視為在一教科書等掲載，其補償金之數額，以各發行部數合算之數為其發行部數，依上表規定之數額定之⁵⁶。
- (2) 日本係將教科書與教師用指導書之發行部數加總，合計其應付之「掲載補償金」（使用報酬率），但本所則認為依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包括視聽教具、教師指導手冊等之情形，應予減半收費。理由如下：
 - ① 教學輔助用品多屬附贈性質，對教科書業者而言並無額外利益可言，故若認其係單獨使用，而課以相同計價標準，恐會加重業者負擔而造成不公平。
 - ② 為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而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係屬第二次使用，應與編製教科書之第一次使用有不同計價標準，如此既可達「使用者付費」之目的，又可鼓勵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而使教科書能得最佳的理解及最好的利用效能。

4．權利之歸屬：

本所認為應予以明確規定「使用報酬額」之收取權利人，俾免爭議：

⁵⁵ 見附錄一：平成七年度日本文化廳公告教科書法定授權之補償金。

⁵⁶ 同前註。

- (1) 民法第五一六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又著作專屬授權第三人者，被專屬授權者具有與原授權人相同之地位，原授權人就著作非僅不能再授權他人，且自己尚不能使用，故應以出版人為權利人。但為使著作人在專屬授權之狀況(如抽版稅)亦能獲取若干報酬起見，本所認為出版人應支付著作人二分之一之使用報酬，以保障著作人之利益。
- (2) 在著作人已將著作財產權完全轉讓給出版人之情形，著作人並未取得任何版稅之機會，不宜享有二分之一之使用報酬，故於此情形，則僅出版人為使用報酬額收取權利人。

(二)不同種類著作之費率研擬：

1．語文著作：

- (1) 以「字數」為計算使用報酬額之標準：由於語文著作種類繁多)⁵⁷，篇幅大小長短不一，若以「篇數」計算使用報酬額，勢必需要分別就不同文體種類一一詳加規定，除耗時費力外，亦有掛一漏萬之虞。因語文著作之共通點係均以「文字」創作，故依「字數」計算使用報酬額，較有固定標準，亦可一體適用於各種語文著作之上。
- (2) 計算方式及下限：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台幣一千元，此乃參考各團體及業者意見、衡量目前業界行情而訂。又本所於語文著作上特別設下限一千元，蓋語文著作中之詩、詞篇幅雖甚短小，但為創作其內容所耗心力，未必下於他種語文著作，為免以字數為標準之計算方法使創作人之付出與所得報酬不成比例，故特設下限以平衡之。

2．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

- (1) 以「張數」為計算標準：日本「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對於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之補償金標準，有十分複雜的規定：除發行數量、國內或國外發行之外，尚加入張數、彩色或黑白、所占版面大小等為計算依據⁵⁸。然本所不將發行數量與國內國外發行納為計算依據，已於已如前述，茲不贅述。另據本所研究結果，認應只以張數為計算標準而不論其係彩色或黑白、版面大小，蓋：

① 攝影著作、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不論係彩色或黑白，皆為

⁵⁷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它之語文著作。

⁵⁸ 參附錄一。

創作人心血結晶，應予之同等尊重，不應因創作人所用工
具或顏料不同而異其評價。又若其係教科書業者利用該等
作品時自行改變其色彩表現形式（如將彩色作品以黑白
方式呈現或反之），則僅係業者自行選擇之利用方式，既
已有對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則不能因色彩表現形式不同
而致費率有高低之別。

- ② 不因所占版面大小或於內文所置位置不同而異其費率，亦
同其理：因只要一有利用，即需支付同等使用報酬，至於
其大小、位置之不同，亦係教科書業者自行決定之表現形
式，自不影響其使用報酬額。

- (2) 作品置於「封面」者應支付較高使用報酬額：「封面」除了是
表現形式的一部份之外，尚攸關該書籍之整體印象，乃居於一
「顯然突出」之地位，因此本所研究結果認為，攝影、美術或
圖形著作置於封面者，應比置於內文者享有較高之使用報酬
額。攝影、美術或圖形之使用報酬額，內文每張新台幣伍佰元，
封面每張新台幣一仟元，係參考團體及業者意見訂定之。

3．音樂著作：

- (1) 以「首數」為計算標準：音樂創作心血的付出，未必與篇幅長
短成正比，且音樂著作不若語文著作以字數為標準一般，可以
「音符」為計算標準。因此為公平及便利故，以「首數」為計
算標準：凡利用音樂著作者，一律以「引用幾首」訂定其使用
報酬額。
- (2) 詞、曲分開計算：依據「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
例示」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它之
音樂著作，故知詞、曲乃分別獨立之音樂著作，故本所認應分
開計算使用報酬額，俾免爭議。
- (3) 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額為詞曲各新台幣一仟元，係參考各團體
及業者意見以訂定之。

4．使用錄音、視聽著作於教學輔助用品：

- (1) 以「時間」為計算標準：由於錄音、視聽著作未必是可區隔
「首數」之音樂著作或其它有明顯可分段落之著作，故「播
放時間」是較具可行性與公平性之計算標準，本所研究結論
採之。
- (2) 使用錄音、視聽著作於教學輔助用品之使用報酬額為每三分鐘
新台幣二仟元，係參考各團體及業者意見以訂定之。

5．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1) 廣播電台與電視電台適用不同費率：廣播電台係純粹聲音的播放；電視電台的播放則集合了聲音與影像。所利用之著作創作度差異甚大，應適用不同費率，殆無疑義。
- (2) 音樂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額與其它著作之計算標準不同：音樂及錄音著作以「首數」為計算標準；其餘著作因未必有明顯可分之段落，故以公開播放之長度為計算標準。
- (3) 音樂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額略高於其它著作：音樂及錄音著作以外之其它著作，創作程度較音樂著作為低，故其支付之使用報酬額自宜略減。本所研究結果擬定廣播電台播放音樂及錄音著作每首新台幣一·五元，電視電台播放則每首七十五元。由於音樂通常每首三、四分鐘，故本所研究認為就其它著作於廣播電台播送者以每三分鐘一元計；於電視電台播送者以每三分鐘五十元計。
- (4) 本所擬定之使用報酬額較目前業界慣例為低：於他種著作，本所多以業界行情為重要參酌依據，藉之決定「合理價格」。但編製教科書而利用他人著作具有永久性，究與為教育目的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具一時性者，有所不同。依目前給付使用他人音樂著作而公開播送之慣例，電台播送每首三·五元，電視播送每首一五〇元，本所研究認為教育目的之使用因具一時性及公益，自以減半為宜，故訂定使用報酬為廣播電台播送每首一·五元，電視電台播送每首七十五元。

6．其它著作：

其它可能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相關之著作尚包括戲劇、舞蹈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

- (1) 戲劇、舞蹈著作：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表演之權利。」可見：
 - ① 以錄音、錄影重製戲劇、舞蹈著作：在教科書上以錄音、錄影方法重製戲劇、舞蹈著作之情形，殊難想像。基本上此種種重製利用可涵括於「使用錄音、視聽著作於教學輔助用品」一項。（參見第參部份二之(二)之5）
 - ② 以攝影重製戲劇、舞蹈著作：依「攝影、美術、圖形著作」之規定決之。
- (2) 建築及電腦程式著作：建築著作中可能為教育目的而於教科書、教學輔助用品中揭載者有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其與電腦程式著作之共通點是大小、篇幅長短差異甚大，且難尋客觀之計算標準。故本所研究認為，宜以該著作所占版

面(篇幅)大小為斷，視其所占版面相當於多少字數之語文著作所占之同等版面，而依語文著作之計算標準決定其使用報酬額。」

第二節 現行報酬率之檢討回顧

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87)內著字第 8702053 號公告以來，迄今未經修正。其間經濟部智慧局基於業者重新作評估使用報酬率的要求，而於民國九十四年積極檢討，要求相關團體及業者提供意見，與相關團體及業者開會協商，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成「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對照表」，包含會議資料用⁵⁹及內部智慧局初擬修正意見⁶⁰。內容詳如附錄。

⁵⁹ 見附錄七。

⁶⁰ 見附錄八。

第五章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問卷及整理

第一節 使用報酬率問卷之寄發

有關使用報酬率問卷之設計，包括權利人及利用人，共分為四類如下之發函對象發出問卷詢問函：

- 一、教科書業者：包括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共七十八家之教科書業者及教育目的公播單位。
- 二、著作權人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灣攝影學會等共五十七個之著作權人團體。
- 三、一般出版公司：包括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編譯館、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共五十五家之圖書或影音出版業者。
- 四、雜誌社與報社媒體：包括科學人雜誌、遠見雜誌等共七十二家之雜誌社業者，以及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共四家之報社媒體。

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止，就以上四類發函對象，共計獲有四十六份回覆。其中四十五份係以信函方式回覆，另中國時報則係以電話式口頭回覆。

第二節 使用報酬率問卷回函之整理

一、致函教科書業者之問題，及其回函意見如下⁶¹：

	問題	回覆
1	過去十年來，貴公司所出版教科書之售價有無調漲？如有，調漲比例約多少？	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中小教科書歷年來受政府統一議價關係，價格已連年下降，跌幅約 21.13%至 43.23%。 二、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過去十年，本公司出版之教科書售價並無調漲。試圖調漲過，但學校無法接受，加上業界競爭激烈，難以調整價錢。 三、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年較明顯調漲 5%。 四、合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僅出版國民中學英語教科書，所出版教科書皆經政

⁶¹ 各封回函，請參附錄九。

		府議價，調幅比例不大。 五、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過去十年來，因各縣市政府介入並創立所謂「議價制度」，國中小教科書累計平均降幅約在 35~40%，教科書價格非自由市場，書價非出版公司所能自行決定、建議或參與意見。 六、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物價上漲，過去十年來教科書售價漲幅約 10%~20%。 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並無調漲，整體反而調降約 60%。 八、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尚無調漲。 九、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漲幅約 2 %。 十、廣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有（調漲），各類書約從 5%~10%。 十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本處教科書屬部編本，教科書價格均為議研小組訂定之。 十二、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議價制度，十年來價格平均降幅為，國小（86 年 V.S.97 年）：降幅 41.6%；國中（86 年 V.S.97 年）：降幅 48%。 十三、啓芳出版社： 調降 30%~40%。 十四、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敝公司歷年書價少有調漲，若有調漲，皆為反映原物料、成本的上漲而做小幅調整。然而，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在同業競爭的壓力下，為了市場競爭力考量，調整幅度皆極小，甚至部分上漲的成本為自行吸收。
2	過去十年來，貴公司出版教科書，多係經由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抑或依主管機關制定的教科法定授權規定而直接使用於自己出版的教科書？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以及不與著作權人磋商而直接依法定授權規定使用的百分比各為多少？	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盡量經由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極少比例是不與著作權人磋商而直接依法定授權規定使用，此主要為：(1)國外圖片使用(有聯絡但無回應)，(2)無法聯絡到著作權人。 二、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早期本公司出版之教科書大部分是依法定授權規定直接使用，但近幾年大多會與著作權人磋商取得授權使用。 三、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科書內的圖文授權，多數依『教科書法定授權規定』。

	授權費中，『依法定授權規定』對比『另與著作權人磋商協議』，比例約為 8：2。 四、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由著作權人協商洽談版權約占 $\frac{1}{3} \sim \frac{1}{2}$。 五、合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所出版國中英語教科書百分百皆與著作權人達成協議並取得授權。 六、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若著作權人要求在尚稱合理的範圍內，大都與之磋商取得，開價過高（大部分為被授權單位）無法達成協議者，則依法定授權規定處理。 七、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明確得知著作權人者大多磋商取得授權，無法聯絡著作權人則以依法定授權規定使用。 八、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敝公司出版之教科書內容係經由內部延攬並聘任專業寫者重新編寫。 九、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磋商達成協議，佔 95%。 十、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約一半。 十一、廣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 有的著作權人聯絡不上（文章類居多）的比率佔 20%。 同意依法定授權規定的比率佔 60%。 2. 不同意，最後不採用的比例佔 20%。 十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本處部編本教科書乃為開放版權，但為他人授權之照片等引用，引用者應自行向原作者取得授權。 十三、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就已知著作權人之案件，本公司基於尊重著作權人，皆以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未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強制授權規定辦理。 2. 著作權人不明或無法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繫者，本公司則有適用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先予以利用著作物之情形，其處理方式如下： (1) 以公司網站公告尋找著作權人，目前公告筆數國中小有 481 筆（2002～2008.8.14）。 (2) 在教科書版權頁或附錄資料中註明以下文字：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職出版國中、小教科書在
--	--

		下列教育部審定教科書中曾引用他人著作。 本公司將依照台(87)內著字第八七〇二〇五三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辦理付費。但因無法聯絡下列著作之著作權人，特此公告，請下列著作權人儘快與本公司聯繫。謝謝！ 十四、啓芳出版社： 少部分（10%）屬後者，多為不涉及著作權部分。 十五、南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局大多經由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 2. 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之比例為 90% ；未與著作權人磋商而直接依法定授權規定使用的約 10 % 。（大多數為未能直接聯繫到他本人請求授權者，少數為著作權人不明者）。 十六、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的比率：80%。 依法定授權規定而直接使用的比率：20%。
3	如果是經由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之情形，其文字部分之授權金約為何（每千約多少元）？美術圖片、照片、音樂、錄音或其他著作的授權金又各約為多少？	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文字使用：以千字為單位，未滿千字以 1000 元計算；但仍會參考授權者之基本收費酌定支付費用。例如：洛夫、白萩作家的詩一首分別以 1500、2000 元計價。 2. 美術圖片、照片：圖片之授權金約為 500~3000 元不等；依授權對象之不同仍須支付較高的授權金，例如：圖庫公司之報價、不限使用期限及用途之圖照等。 3. 音樂著作：詞曲分開授權，約 2000~8000 元，多半會與重製錄音一併洽談授權。 其他：短片影像授權約為 1600 元。 二、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授權金大多依照著作權法規定之使用報酬率。 三、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文字類授權，即便是放在教學輔助產品（法定授權可減半付費），不滿一千字仍為 \$ 1000。 2. 內文圖片類授權約一張 \$ 1000。 四、合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授權金皆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規定支付。 五、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約在附件報酬率 +10~20% 大都可談成，亦可接受。 六、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圖片約 1000~3000 元，照片約 800~1500 元，使用於封面之圖片約 3000 元。 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美術圖片、照片皆請畫家重製或攝影棚重拍，為買斷方式付費。 八、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部分為免費授權。 九、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致依 47 條之報酬率計之。 十、廣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 同意每千字台幣一千元的居多。 2. 不同意的，則高於一千元，但比率不高。 十一、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文字： 就文字部分之授權金，除少數部分個案，著作權人同意以無償或遠低於法定報酬之方式授權外，其餘案件之授權金額，約等同於法定授權報酬（平均每字為 1 元）。 2. 圖片、照片： 少部分符合合理使用規定者之授權案，約等同於法定授權報酬；至於不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一般為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判斷基準，故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則高於法定授權報酬。 3. 音樂著作： 少部分符合合理使用規定者之授權案，約等同於法定授權報酬；至於不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一般為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判斷基準，故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則高於法定授權報酬。 4. 錄音、視聽著作： 大多屬教科書之教學輔助用品，因本公司一般不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所利用之數量，幾乎為原著作之全部，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且個案談判請求授權範圍不同（如年度、產品別、地區、使用目的、提供對象等），尚無法彙整一可提供貴所參考之數據。 5. 小結： 編輯一本好的教科書，常須輔以適切的選文及與內文配合度高的圖、照。編者往往本著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第一考
--	---

		量，尋求解說性最佳的圖、文呈現。而依目前法定使用報酬率規定，若能調降費用標準，將有利於授權品項的取得，教科書的編撰也能更得心應手；若因某些原因無法立即調降使用於教科書之著作授權費，則建議維持原規定。在處理著作授權的個案中，有因雙方協議的授權費過高，不得不捨棄第一順位的圖照或選文，退而求其次選擇其他作品，這不但無法成就一本好的教科書，更是學生的損失。 十二、啓芳出版社 目前無此方面經驗。 十三、南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大多依照使用報酬率之規定付費。少數超出標準者，本局傾向不用或改採其他相關作品。 十四、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文字部分：每字多約在 1 元以上，部分著作要以每字 5 元的金額才能取得。（平均狀況，以國文為例，一冊的授權費總額約在 20～30 萬）。 2. 照片部分：部分可用 1,000 元取得（用於內文的），但部分照片需支付一張 6,000～10,000 元的授權金。且高額授權金的照片，多半為單一授權，若要引用在教用配套，則必須再支付另一次授權金（高額授權金的著作，絕大部分有授權期限 1～3 年）。
4	對附件之使用報酬率，教科書轉載他人已發表的文章，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台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以及轉載已發表之他人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每張新台幣五百元，如於封面或封底使用，每張新台幣一千元，有何意見？覺得應增加或減少？如果應增加或減少，其增加或減少若干？比例為何？理由為何？	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站在教科書出版業者之立場，此計價標準無認為不合理之處，且在洽談著作授權時亦會參考授權者之基本收費及自行依照照片拍攝的難易度等適時增加支付費用。 但若站在著作權人之立場，應可適度調高，建議：新詩、短詩等特殊短文體之文字授權可以調高，未滿一千元以 1500 元計算；理由：因詩文體例本身字數就少，依字數付費有不公平之處。 二、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建議應調降比例，因為教科書定價通常無法像一般書籍那麼高，加上有些科系學生人數少，若成本過高，會影響出版社出版意願。圖形著作建議可調整至每張新台幣 350～400 元。 三、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使用報酬率不變動。原物料漲價，各項成本皆增加，但教科書為教育目的書籍，書價調漲有限，調漲幅度根本無法反映增加的物料成本。

	四、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維持原標準。 五、合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對目前政府頒佈「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本公司認為尚屬合理，不必再增加，以免轉嫁到出版社直接成本。 六、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約在附件報酬率 +10~20% 大都可談成，亦可接受。 七、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圖片約 1000~3000 元，照片約 800~1500 元，使用於封面之圖片約 3000 元。 八、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並未處理過相關事宜，故無法提供意見。 九、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十、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接受此計算標準。 十一、廣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 文章每千字一千元，可調至 1500~2000 元。 2. 圖每張 500 可調至 1000 元，封面 1000 可調至 1500 元。 十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非營利之學術性使用，應儘可能予以方便且酌收費用為原則。 十三、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語文、圖片、照片著作：尚無不妥，建議維持。 2. 音樂著作： (1) 建議詞、曲調降 1,500 元/首。 (2) 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由 75% 調降為 50% 計算之。 3. 錄音及視聽著作：建議調整為 2,000 元/5 分鐘，因一般運用錄音及視聽著作，多超過 3 分鐘不滿 5 分鐘，故以 5 分鐘為級距，較為合理。 十四、啓芳出版社 不滿一千字者，可能僅 50~100 字，支付 1000 元太多，畢竟是教科書，出版社尚需承擔紙價上揚的結果，若能減半為 500 元則較實際，超過 500 字則依字數實算。 十五、南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文字使用應如原有辦法，若封面為全圖使用或超出版面$\frac{1}{2}$者，則可改為二千元付費。占版面$\frac{1}{2}$以下者仍以 1000 元為
--	--

		原則，封底則不分尺寸，每張仍以 1000 元採計。 十六、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沒有意見，應無調整（增加或減少）的必要。
5	對如附件之報酬率的付費方式，貴公司認為有無變動的必要（例如改依所發行教科書的數量，按照固定比率每年付版稅等，或其他）？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作怎樣的變動？或有何其他意見？	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授權做法大部分是一簽六年(同執照期限)，亦配合部分著作權人只授權一年，執行狀況尚稱順利。 單一使用標的物占教科書內容有限，且對象不一，以成本以及執行考量，權利金並不適合改以版稅做法。 二、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建議可依所發行教科書量，訂出級距。 三、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酬率的付費方式建議不調整。因為若依銷量來支付費用，時間拖太久，而且涉及誠信問題（如何定義實際銷量）。 四、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維持原標準。 五、合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無變動的必要。 六、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尊重專家意見。 七、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尊重專家意見。 八、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並未處理過相關事宜，故無法提供意見。 九、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須變更。 十、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需變動。（依數量每年付版稅會增加公司不必要之困擾） 十一、廣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依版稅方式付費，增加後續作業困難度，不可行。每年面對太多著作權人及作者，不如一次付清，免生糾紛。 十二、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建議維持目前付費方式。 2.另就付費流程，建議參考日本作法，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民間社團法人，於教科書出版業者及著作權人間，代為處理法定報酬之收費及付費等事項；惟此政府機關或受委託民間社團法人，應與目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立場（站在權利人一方）及功能（只是代為依法定報酬收費及

		付費，而不是代權利人作費用談判)，應有所區別。 十三、啓芳出版社： 基於有時迫於送審之時效性，可能直接 scan 圖片使用，即使找到原著作權人，亦無法取得原圖檔，故建議重製使用年限為執照使用之有效期間較妥。 十四、南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不應改動。 十五、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科書與一般書籍不同，其主要目的為教育而非營利，故目前的付費方式應無變動的必要。
6	對於如附件的使用報酬率規定，貴公司有何其他覺得需要修正的地方？	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因教科書的配套範圍衍伸甚廣，在洽談授權時個人通常可議，但在對方為圖庫公司或出版集團等非個人時，往往因雙方認知有所出入(教科書出版商認為配套為非營利免費提供教師教學使用，圖庫公司或出版集團等非個人認為配套實為教科書出版商為發行量及營利而變相的出版物)，而致標準不一，有洽談之困難。 不知是否可透過更明確之使用報酬率規定，如使用報酬之授權範圍等，且經由政府佈達此規定，以降低洽談之困難，在支付報酬率與尊重著作權間取得平衡。 現今大部分人對於著作權都有基本認識，出版為文化事業，應不至有濫用或損及著作權人權益之行爲。建議可增加對著作權人之合理限制，如民間流傳歌謠(童謠)，作詞作曲者不詳或年代久遠不可考，若遍尋不到出處，不慎使用即遭到檢舉與罰責，感覺防不勝防。 二、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有關音樂著作部份，若只引用部分詞曲，是否能有不同的計費方式，且報酬率略顯過高，建議應調降。 三、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不須修正。 四、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修正必要，以利學生能閱覽精采圖片、文案，若確實必須調整，建請微幅調整。 五、合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無需要修正的建議。 六、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尊重專家意見。 七、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尊重專家意見。 八、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並未處理過相關事宜，故無法提供意見。 九、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十、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 OK，針對教科書是否能給予更大之保障空間，讓作者、出版公司更無疑慮之編寫一本好書。 十一、廣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十二、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考問題 4：建議修改法定報酬率調整說明。 十三、啓芳出版社： 詳細增列找不到原著作權人時的因應方法，以及因教育用途使用者，原著作權人不得拒絕使用者依此報酬率支付。 十四、南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不應改動。 十五、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7	對於如附件的使用報酬率，貴公司認為在實施上最大的困難是什麼？希望如何協助解決？	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著作權法使用對象問題，許多機構(含公司行號)都有自訂的图片、文字之使用費，無論是教科用書或是普通書籍都須依其機構所訂的價格，在支付報酬率與尊重著作權授權間無法取得平衡，有洽談之困難。希望可以透過更明確之使用報酬率規定，且經由政府布達此規定，以降低洽談之困難度。若是商業集團等有其實施之困難，希望可從公家機關，如：博物館、故宮博物院等，開始確實施行。(故宮博物院目前收費高於法律條文標準) 2. 主管機關制訂的教科法定授權規定中，有關使用報酬之授權範圍甚為模糊，例如：教師手冊、備課用書等未經送審之贈送用書是否在教科法之法定授權規定中。希望可有更明確的列舉範圍，在二次使用於無營利之教學服務配套時，可否納入上述已付費之使用範圍中。 3. 在使用報酬必須支付之費用上雙方會有爭議，可否轉而直接依法定授權規定使用？有無保障？對方認為著作權法至上，因此對於主管機關制訂的教科法定授權規定不予理會。希望就此現象，能建立起有更有力的規定與立場。 4. 因部分歷史文物專為某些機構保存收藏，在必須使用其圖照時必須支付相當之費用。希望在教科書使用「公共財」

	之圖照時，有更明確的使用報酬授權範圍與支付費用之標準，不宜過高與嚴苛。 5. 對於國外機構、國外書籍或攝影師的圖片，在主管機關制訂的教科法定授權規定上是否蓋括此類著作甚有疑慮。希望另外制定相關規定，在報酬給付亦有統一的通則可依循。 6. 授權一次的年限為 6 年，6 年後必須再重新談授權，而若圖庫公司等不再提供此圖，就不可再繼續使用，此在作業上較為困擾。希望可明訂一因應的配套規定，以利處理相關問題。 7. 編寫教科書時總有些許文章之節錄使用，有無可不協議授權之容許範圍？希望有一明確規定，而其中有利之相關規定是否及於教師手冊、備課用書等未經送審之贈送用書？因目前教科書因應教學使用，會開發相關產品，屬贈品或服務性質，如：紙面教具、掛圖、數位產品、網站等，或後續延伸之電子書、電子白板等，建議將此類週邊產品一併納入規範，即多授權使用於一項延伸產品，使用者需支付多少費用。 二、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有時無法聯絡上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人不認同此一報酬率規定，是否能強制規定著作權人一定要依法授權使用於教科書？ 三、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人不同意法定授權規定。基於教科書有其教育傳達意義，建議『著作權法』能引導著作人尊重與配合第 47 條規定的法定授權費用。 四、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施時偶爾遭著作權人質疑，但只是少數案例，多數人會尊重法律。 五、合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目前僅出版單科英語教科書在實施上並無多大的困難。 六、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出版公司之編輯人員並非科目專業人員，若非作者告知有無版權或版權所屬，無從得知是否需要洽談支付著作權報酬之事，且著作權授權給誰，要和誰聯絡，都無可諮詢管道，除非對方來函，並出示有著作權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明確有公信力之授權書，方能磋商，但法定繼承人應當是誰的問題，使用人實無法辨識。 2. 部份年代久遠，使用筆名（或佚名）之著作，是否必須有
--	---

	公正單位證明筆名或佚名與原著作人係同一人，另無著作權之西洋歌曲，由公司作者自行填詞，被要求付費予所謂原編詞者，是否合理，還有待商榷。 3. 87年新修訂著作權法之法定報酬率，握有授權書之單位常有不同意見，成為爭議，針對總總著作權爭議相關問題，本公司亦曾請教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人協會、國編館等相關單位，但都無法給予明確之說明且對於爭議並無法表示意見。 4. 綜合以上說明，於出版社立場，若出版之相關藝能科目使用有著作權之圖文或曲目數量極大，若調整授權費用對於業者自然負擔加重，進而影響併壓縮產品研發的空間，本公司在此建議，應建立諮詢與協商平台，作為查詢及協調合理費用之機構，以協助出版單位有管道可順利合法合理取得使用權，以期減少爭議，縮短協商時間。 七、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述六、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八、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並未處理過相關事宜，故無法提供意見。 九、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可直接使用，事後通知，減少出版的前置時間。 十、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還好。 十一、廣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設立專屬公開資訊的網站，供有需求的上傳，避免聯絡不易的問題，並將新的法定授權及使用報酬率公告在網站上。 十二、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認為目前政府及著作權人，對於教科書、教科書出版業及著作權法，首先應建立以下正確觀念： (1) 教科書售價，自民國九十一年採聯合議價後，在政府有意操控下，被不合理的低估，並未反應逐年增加之教科書成本；而教育為國家之百年大業，教科書出版業也是國家教育大業進步的推手，政府機關不能以一般之營利事業看待，而應參考物價及編輯成本等，訂立更合理的教科書價格。 (2) 著作權法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故應於權利人及利用人間取得平衡，而不應過度保護著作權人。
--	--

		(3) 而教科書更是傳承學生知識的資源及學習工具。一本好的教科書應圖文並茂、結合相關知識，符合學生發展及易讀易學；其中文字撰寫、文章選用及圖照、插圖等內容表達方面更顯重要。 (4) 編輯一本好的教科書，選好文、放對圖更是編者最需下功夫的工作之一。但往往在就洽談著作權授權過程，圖照的取得困難度頗高，在實務操作上又難主張法定強制授權報酬，故在授權費談不下來及製作成本的考量下，只好捨棄最能配合內容及讓學生理解的圖照而選擇較接近說明性的其他作品，對於教學的老師及學習的國家未來主人翁都是很大的損失。 (5) 教科書使用其他著作之授權費用，亦影響教科書之售價，授權費用越高，相對應之部分成本亦是由購買教科書之學生家長共同負擔，站在此立場上，應無調漲教科書授權法定報酬之理由。 2. 教科書出版業者在進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法定授權時，常碰到以下困難： (1) 著作物之原始檔案或資料，大多掌握在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手中，著作權人如不提供，教科書出版業者仍無使用的可能（例如：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圖檔，雖教科書出版業者仍可從書籍上翻拍或網站及市售正版光碟中取得，但因翻拍效果不佳或取得檔案解析度低，仍無法使用於教科書上），故教科書出版業者於此需牽就於著作權人之前提下，仍會希望維持與著作權人間之良好關係，而同意著作權人所希望之授權報酬（一般均較法定報酬高出許多）。 (2) 公家機關及政府研究單位出版品，常為教科書內容編排及周邊配套資源的加分幫手。但在行公文取得授權的過程中，也常碰到以民間出版社為由拒絕授權或索取高於法定報酬數倍之授權金。 (3) 雖然八十七年訂定之著作權法教科書利用合理使用報酬，立意甚佳，惟法令僅規定法定報酬標準，卻缺少在運作時之相關配套措施，而使教科書出版業者，在利用他人著作編撰教科書時，真正用到法定報酬的機會不高。 (4) 依第（二）項第 2 及第 3 點之說明，建議要有以下配套措施： ☐ 就政府機關擁有著作權之著作屬公共財，應建立平台讓教科書出版業者容易取得，並全面開放教科書
--	--	--

		出版業者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相關配套，可訂立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政府機關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授權或刁難。 □ 應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教科書出版業者之合理使用相關事項，例如： （1）訴訟外之合理使用判斷機制（建議由智財局擔任）。 （2）教科書出版業者無法取得授權時之著作使用協商機制（建議由智財局或其委託之民間公正團體擔任）。 （3）由智財局建立著作使用通知網站平台。 （4）法定報酬之收費及付費（如問題五回覆內容第（二）項說明）。 十三、啓芳出版社： 若遍尋不著原著作權人時，可否有除「法院提存」外的便民方法替代？否則遇教科書送審、行銷時期，恐無法順利推展。 十四、南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 國外授權較麻煩。外國的教科書出版公司因其國內市場規模較大，或具有可國際銷售之特性，授權費之要求會比國內高一些；但在臺灣則因教科書計價甚低，且學生數年年遞減，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將使用報酬率規定之法條，翻譯成英文（最好也把著作權法相關條文翻譯為英文），向國外申辦授權時，可知會國外著作權人，讓其了解國內法令，進而能諒解臺灣教科書出版的現狀，並基於文化傳播與知識流通的角度來看待教科書的授權。 2. 建議以日本為例，凡是利用於教科書的皆可直接無償使用，不必先經由當事人同意。按教科書編寫的特質，不可能只使用少數人的作品來組合，也不可能全部採用他人作品來串結全書（因為教科書之出版，另有審查機制控管）；使用於教科書者，不管是文字、攝影、歌曲、音樂或其他，皆不會對原創作者之權益有所損害。 3. 少數著作權之仲介機構，常以非理性方式漫天喊價要求出版公司付出巨額版權費用，讓出版公司非常困擾。寄望有相關法規來規範讓著作權人應該主張自己的權利，而透非由仲介單位來對談，這樣出版公司才不會淪為著作權掮
--	--	---

		客的俎上肉，任由宰割。 十五、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困難：部分著作權人不認同教科書的教育目的，認為與一般書籍沒有不同，堅持訂出高額授權金。 2. 希望協助： (1) 加強法定授權的強制力與使用報酬率的觀念。 (2) 簡化支付強制授權金的方式。
--	--	--

二、致函權利人團體之問題，及其回函意見如下⁶²：

	問題	回覆
1	他人欲利用 貴會所屬會員之著作於書籍或錄音出版物上，其中文字轉載費如何計算？美術、圖形、照片、音樂、錄音或其他著作之轉載利用又如何計算？	一、臺灣瀛社詩學會： 依現行法規定即可。 二、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與作者個人自行洽談。
2	貴會所屬會員，如果為人寫教科書或其他著作，假設是買斷性質，或非買斷，而係稿費性質，每千字多少元？如果是投稿報章雜誌，每千字多少元？	一、臺灣瀛社詩學會： 如作者仍可讓與他人使用，則依現行規定即可；如專一買斷，則需另議。 二、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不同報章雜誌稿費標準不一，依雙方訂約為準。
3	貴會所屬會員，如果為人作插畫，買斷和非買斷，怎麼計算報酬？每張圖多少錢？如果是音樂、錄音、照片或其他的使用，授權金又如何計算？	一、臺灣瀛社詩學會： 應徵詢各會員意見。 二、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依知名度不同，報酬、稿酬及授權金均不同，以雙方訂約為準。 三、台灣旅遊攝影學會： 以民國 87 年政府評定價格為基礎，依物價指數調整，請登載原作者姓名，以示尊重。
4	對附件之使用報酬率，教科書轉載他人已發表的文章，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台幣	一、臺灣瀛社詩學會： 攝影美術圖案金額似乎偏低，以某報社為

⁶² 各封回函，請參附錄十。

	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以及轉載已發表之他人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每張新台幣五百元，如於封面或封底使用，每張新台幣一千元，有何意見？覺得應增加或減少？如果應增加或減少，其增加或減少若干？比例為何？理由為何？	例，其使用授權費即達每幅二千元。 二、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每個畫家對稿酬之支付，因個人及出版社對象不同，無法強制要求。
5	對如附件之報酬率的付費方式，貴會認為有無變動的必要？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作怎樣的變動？或有何其他意見？	一、臺灣瀛社詩學會： 約需提高二分之一左右（以目前物價來論）。 二、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無。因人制宜，因地制宜。
6	對於如附件的使用報酬率規定，貴會有何其他覺得需要修正的地方？	一、臺灣瀛社詩學會： 同問題 4。 二、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無。
7	對於如附件的使用報酬率，貴會認為在實施上最大的困難是什麼？希望如何協助解決？	一、臺灣瀛社詩學會： 使用單位常未經授權逕予使用，且文字未經原作者審訂，造成錯誤百生之現象。 二、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因作者知名度及個人經濟狀況之不同，影響使用報酬率之認定，甚難要求一致。

三、致函一般出版公司之問題，及其回函意見如下⁶³：

	問題	回覆
1	過去十年來，有無教科書業者向貴公司或貴公司之作者，要求作品之授權？如果有的話，其授權費，是用一般自由磋商的金額，還是依附件規定的法定授權的金額？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以及不與著作權人磋商而直接依法定授權規定使用的百	一、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 有。包括有償授權（依法定授權金額計算）；無償授權。 2. 著作權人皆為公司。 二、玉山社出版公司： 1. 有。 2. 公司參考授權費用之規定處理。 3. 前者約為 50%；後者約為 50%。 三、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有。部分內容無償授權使用。

⁶³ 各封回函，請參附錄十一。

	分比各為多少？	四、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 有。 2. 依法定授權金額。 3. 約各半。 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一般以一字一元計算，不同用途各計算一次，只限用在該版次（若改版內容未超過 1/5 亦算同版）。較專業的文章會要求高一點費用。 六、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要求授權者，均以非營利單位，希望依法定授權金額，來取得授權使用，如不依，不排除直接依法使用。 七、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皆為自由磋商。 八、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十年來本公司受理教科書業者授權案件頗多，皆經協議依法定金額授權，未有不經磋商直接付費之例。 九、爾雅出版社有限公司： 有，兩者均有。以一般法定授權較多，約 9：1。 十、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磋商。 十一、國立編譯館： 1. 有； 2. 用法定授權金額； 3. 全數依法定授權金額。 十二、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有，且都採自由磋商的方式授權予教科書業者。
2	貴公司希望教科書支付之授權費，係用版稅方式照比例按期結算？或者沿用目前方式以一次付清？其理由為何？	一、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付清。因版稅結算過於繁瑣，無法確知實際數量。 二、玉山社出版公司： 一次付清，較為方便清楚。 三、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一次付清。 四、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沿用目前方式一次付清，但須提高授權費。理由：教科書大量採用授權，來源多而零碎，若按版稅比例結算，恐帳務管理繁瑣，無論對教科業者或授權者而言，都會增加管理成本。 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沿用目前方式一次付清，比較簡單。 六、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一次付清，如依版稅方式，雙方很難互相確認銷售數量或發行時間，時間一久，易造成雙方誤解。 七、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教科書現為一次付清，限定數量。 八、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由於金額小，案件多，若依版稅方式結算，恐過於繁瑣，仍以一次付清為宜。 九、爾雅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次付清較妥。 十、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 一次付清，引用資料有限較不方便結算。 2. 建議訂定使用期限或版次。 十一、國立編譯館： 1. 沿用目前方式一次付清； 2. 簡單清楚，一次就結案，無須後續追蹤結算。
3	就 貴公司所出版刊物之各版面投稿文章， 貴公司所支付之文字稿費，以及投稿圖片或照片報酬，其支付標準分別約為如何？（例如：一字或一千字約多少稿費？一張圖或照片多少報酬？）	一、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文字：1100~1500 / 仟字；圖、照片 200~500 元 / 每幅。現多為委託出版合作方式。 二、玉山社出版公司： 文字轉載費不低於 1000 字 1000 元；圖片；圖片或照片轉載費用一張 1000 元，難度較高或較稀有性則 3000~5000 元不等。 三、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每字 1~2 元不等，依資訊收集及執行難易度衡量。每幅圖 300~1200 元，依繪製難易度。 四、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改寫一仟字 1500~1800 元；創作 2000~4000 元；照片使用每張每次 1000~8000 元。 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等，每字 1~3 元都有。圖片從每張 500 到幾千元都有。 六、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投稿者水準不一，加上公司對該作品是否可以完全的使用，都會增加公司作業的負擔，所以公司不接受零星外稿。 七、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無刊物。

		八、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十餘年來之文字著作，概以版稅方式付費；圖案照片稿費則高低不一，自五百元至萬元不等，以內容品質決定。 九、爾雅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社出書付作家報酬均為採版稅制，以定價百分之十預付首版冊數。 十、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約每千字 1500 元。 十一、國立編譯館： 每千字 750~870 元。圖片每張 290~870 元。
4	相較於民國 87 年 1 月當時之一般稿費標準，現行稿費標準，在這十年間是否有變動？如有變動，現在係為調升或調降？調升或調降之比例又為多少（例如：調升或調降多少百分比）？	一、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約調升 10%。 二、玉山社出版公司： 變動不大。營運較好者有每仟字付到 2000 元或更多，但也有調降到一半者，如每仟字約 500 元。 三、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依情節狀況不同，按照標準稿費調整。 四、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升，約調升 50~100%。 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似乎沒有明顯變動。 六、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產品以旅遊書為主，與作者論及稿費，均要加上旅費支出，所以稿費是有增加。 七、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無稿費使用。 八、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十年來，一般稿費大約提高 20% 左右。 九、爾雅出版社有限公司： 稿費未提高，反而有下降的情形。 十、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大約從每千字 500~600 元調升到 800 元(千字)。 十一、國立編譯館： 87 年 1 月當時，每千字 750 元；92、93 年調升為每千字 800 元；94~97 年再調升為每千字 870 元。
5	對附件之使用報酬率，教科書轉載他人已發表的文章，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台幣	一、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二、玉山社出版公司：

	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以及轉載已發表之他人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每張新台幣五百元，如於封面或封底使用，每張新台幣一千元，有何意見？覺得應增加或減少？如果應增加或減少，其增加或減少若干？比例為何？	以台灣目前景氣似難再調高。能維持原來標準即可。封面部分似應略調高，約 2000~3000 元。 三、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同意。 四、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應該調升。文字 50%，即調為一仟字 1500 元。照片 100%，即調為每張 1000 元，封面則每張 2000 元。 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字付費標準 OK，但圖照付費標準應有分等級，如空照圖跟一般的照片付費標準應不同。 六、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教科書的印刷，動輒數萬本起印，對每種著作僅付五百或一千的報酬實在太低，其實每種著作完成所花的時間人力都不一樣，如以統一標準來付費，確實不公平（如一張地圖及一張照片或一篇文章所花時間不盡相同）。 七、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由磋商。 八、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對原訂報酬率並無意見。 九、爾雅出版社有限公司： 應增。至少應增加為一字 2 元或 5 元。 十、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因使用篇幅有限建議調整為千字 1500 元為基礎，圖片比照原出處大小按文字篇幅計算。 十一、國立編譯館： 無意見。
6	對如附件之報酬率，貴公司認為有無變動的必要？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作怎樣的變動？或有何其他意見？	一、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無變動之必要。 二、玉山社出版公司： 這個報酬標準可作參考用，但每個個案，都會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三、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沒有意見。 四、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同問題 5。 五、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片應分幾個大類而有不同等級付費標準。另外，使用用途都以原計算方式計算使用費不打折（如課本和輔助教材付費一樣）。

	六、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報酬率應調升。 七、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無意見，依市場機制自由磋商。 八、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原訂報酬率極為低微，但 1000 元，500 元整數易計，調幅過大牽動亦廣，調少助益有限，或可無需變動。惟業者須確實依照法規付費。常見未能遵守之例有二，一為籠統付費，將輔助教材，參考書，測驗題，光碟，網路等歸納在內，僅付教科書單項報酬。二為業者常逕洽作者付費，無視出版業者取得獨家重製權。歷來出版業者收取之轉載費多全數交付作者，惟權利錯亂，實非正常。 九、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稿費或版稅應有使用年限或版次限制； 2. 稿費給付標準宜修改為一千字不得少於 1000 元(價差雙方協議)，且使用年限不得高於七年。 十、國立編譯館： 衡酌目前經濟景氣，尙無變動之必要。 十一、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本會綜合所屬唱片公司意見，因教學用課本價格提升，認為有將費率調高之必要。建議價格如下： 每首歌曲不限曲目長短，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擬發行教學輔助用品數量} \times \text{被使用歌曲專輯批發價} \times 20\% \div \text{擬發行教學輔助用品使用歌曲總數}。$ 依上述公式計算所得使用報酬金額不足新台幣 12,000 元整者，按 12,000 元整計算。 十二、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現行授權費用太低： (1)現在的條文中不管出版社壓製多少量，且要求一個版本永久授權： 錄音著作 3 分鐘 2000 元、未滿 3 分鐘以 3 分鐘計，最低費用有點太低。 詞曲著作的價格不管長度均為 2000 元，雖然分開計算，一曲最高也只能 4000，不敷作者製作所投入的成本。 (2)通常製作學校教材，附有 CD 的是教師教學使用(約為 1~2000 份左右)，但教師使用版本是免費贈送或是賣給學校較無法明確知曉。 (3)平面樂譜部份(包含學生及老師)製作的數量會有上萬份(甚至數十、數百萬份，通常除了首批之外，其餘再版都
--	--

		沒有再申請)。所以,建議授權條件訂定是否需參考出版社的總發行人? 3. 規定出版社應提供每次製作的版本 Sample 以供存檔。 之前曾經發現小錯誤, 但已出版發行一段時間、且也很大量, 不可能全面回收, 即使公告, 也只是在書商的網站上, 學校老師不會有空常常上去看。 4. 有關音樂公播或公開演出的授權, 大部份的公司或作者皆交由著作權仲介協會管理, 而收取費用也由著協提出, 交由智財局審核。
--	--	---

四、致函雜誌社及報社媒體之問題, 及其回函意見如下⁶⁴：

	問題	回覆
1	貴(報)雜誌目前就各版面投稿文章所支付之文字稿費, 以及投稿圖片或照片報酬, 其支付標準分別為如何?(例如: 一字或一千字約多少稿費? 一張圖或照片多少報酬?)	一、科學人雜誌: 科學人雜誌不接受投稿, 而是企劃邀稿, 邀稿對象多為專家學者, 稿費每中文字 2.5 元新台幣; 作者提供而經採用的圖片以每張 500 元為原則, 但若取得難度較高, 例如電子顯微照片或 3D 影像, 會酌量提高圖片稿費。 二、空中英語教室: 目前對外支付的文字稿費、照片及音樂著作權的費用如下: 1. 文字稿費為每個字 US\$0.30 (約台幣 9 元)。 2. 圖片或照片費用: <u>香港</u>: 1/4 page or 1/8 page = HK\$500 1/2 page = HK\$1,000 Cover page = HK\$2,000 3. 音樂版權 <u>台灣</u> Copycare: CD 售價 x 需版權歌曲數量/ 卻製作 CD 的總曲數 x 製作量(發行張數)x 6.25% + 稅 <u>美國</u>: 不同公司有不同的 rate, 有些是 US\$0.08 (一首歌)再乘上欲發行的數量。 三、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⁶⁴ 各封回函, 請參附錄十二。另, 本欄回函媒體之回覆意見中, 如有標示「(略)」者, 乃係基於回覆者之要求而不公開, 特此說明。

		1. 語言著作：每字新台幣 3.5 元〈以實際字數計算，標點符號不列入計算範圍〉。 2. 攝影美術、圖形著作：每張內頁新台幣 1100 元、封面新台幣 3000 元、封底新台幣 2000 元。 四、熟年生活情報： 稿費約一字 1~2 元，但需視作者的背景斟酌調整。圖片 350 元~500 元，但需視圖片提供者的背景斟酌調整。 五、動腦： 本公司目前投稿文章一字稿費為 1.5 元，一張圖為 50 元。 六、AZ 時尚旅遊： 依投稿人或邀稿作者之經驗資歷，以每字 1~3 元不等計費。圖片則依刊登尺寸大小每張 300~1000 元不等計費。 七、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文字：每仟字 1000 元。圖表：視圖表所佔版面與資料取得難易給予成數。 八、張老師月刊： 一字 1~1.5 元。每張 600~1000 元。 九、三采養生誌： 每字約 1.5~2 元；每幅圖約 500~1200 元。依執行難易度調整。 十、萬寶週刊： 一字稿費 \$ 2，一張照片 \$ 200。 十一、聯合報： （略） 十二、國語週刊： 稿費依創作或專業領域而有不同，有的文稿依每字 1~2 元計之，有的文稿依每篇 500~4000 元不等計之。 照片依通俗或稀有性之不同計價，從 100~1000 元不等。 圖片依畫面精緻度從 200~10000 元不等。以上價格著作權買斷另論。 十三、中國時報： 近十年來，對於支付一般投稿報紙民眾之稿費標準，無論是文字或照片均無明顯調升或調降。 十四、藝術家出版社 一般文字一字 1000~2500 元不定，特稿更高。 一般圖一張 300~1000 元不定。
2	相較於民國 87 年 1 月當時之稿費標準，現行稿費標準，在這	一、科學人雜誌： 科學人創刊於民國 90 年，稿費即達目前標準。

	十年間是否有變動？如有變動，現在係為調升或調降？調升或調降之比例又為多少（例如：調升或調降多少百分比）？	二、空中英語教室： 如果跟 87 年相比變動不大，最多可能調升 5% 左右。 三、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文字稿費調升 250%〈不包含通貨膨脹因素〉 圖片稿費調升 200%〈不包含通貨膨脹因素〉 四、熟年生活情報： 民國 87 年時本刊尚未出刊，無法提供資料。 五、動腦： 這十年間的稿費標準沒有太大的變動。 六、AZ 時尚旅遊： 現行稿費標準，除新人或資淺編輯是依照民國 87 年當時之稿費標準計費，現在係調升 20~50% 不等。 七、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87 年至今均無變動。 八、張老師月刊： 沒有變動。 九、三采養生誌： 調升 50%~100%。 十、聯合報： （略） 十一、國語週刊： 調升。 十二、藝術家出版社 視作者而定，成名者與新進者也不同；成名者略升，新進者持平。
3	對附件之使用報酬率，教科書轉載他人已發表的文章，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台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以及轉載已發表之他人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每張新台幣五百元，如於封面或封底使用，每張新台幣一千元，有何意見？覺得應增加或減少？	一、科學人雜誌： 文字創作應享有合理的報酬，特別是內容專業度較高或是極具原創性的作品。 教科書雖為教育目的，然而台灣教科書開放民間公司編寫，一旦獲學校大量採購，市場與其背後獲利極高，若以公平性優先考量，而財會作業得以承擔，建議以版稅方式計價。 二、空中英語教室： 針對目前著作權法上的規定，教科書轉載他人發表的文章，每千字新台幣一千元，我們覺得太少了，從我們對外所付的文字稿費即可知，每個字的費用是 USD 0.3，即是台幣 9 元。且現在教科書已不是政府的國立編譯館在出版，而是由一般營利的出版社在發行，貴公司人員可至重慶南路的書局去看現在的教科書售價，已非是以往由國立編譯

		館發行時的售價，現在的高中教科書，一本大約是 100 多至 200 多元，且有的科目如英文，除課本外，還有習題本，教師手冊或其他的名目，亦即一個科目就有 3-4 本書學生須購買，而售價四本加起來大約快要一千元左右。問題是，教科書廠商都以著作權法上的規定，告訴著作財產權擁有者，著作權規定一個字一元，且是強制授權，所以一篇文章至多付二千元即可，有的出版社還先印刷完成後，再告訴我們說，因是強制授權，所以我們只要付你們二千元即可。 可至三民書局看高中英語教科書，一本書通常有 10-12 篇文章，且每篇文章都是從外國期刊或其他雜誌或刊物轉載而來的，那一本英語教科書的文章稿費（成本）最多只有 NT\$ 24,000，為何給廣大學生發行量的英語教科書，每本卻要賣 100-200 元？ 87 年的著作權法上的稿費規定，我想是為了降低學生的課本費用，如果學生真的有享受到如此低價（像以往國立編譯館時代低價的教科書）的教科書，我想著作財產權擁有者，也會很樂意配合政府對教育的用心，但如今，教科書已不是政府統一低價的發行，而是由營利的出版社在發行，那著作權法上對教科書廠商的保護合理嗎？（以前 87 年時所訂的法規，早已不合時代的改變）。 三、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若著作權人被主動告知教科書轉載已發表的文章，建議以每字新台幣 2 元計算。 若著作權人被動發覺教科書轉載已發表文章，建議以每字新台幣 4 元計算。 四、熟年生活情報： 與問題 1 我社稿酬相較，附件之使用報酬率屬標準內，但仍需視作者斟酌調整之。 五、動腦： 對於附件的使用報酬率，覺得計算標準可以增加。 六、AZ 時尚旅遊： 如為教科書使用，為教育推廣目的，建議可沿用原計費標準，不需要再額外增加費用。 七、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無意見。 八、張老師月刊： 可以接受。 九、三采養生誌：
--	--	--

		同意。 十、國語週刊： 增加。 十一、藝術家出版社 建議圖版每幅調整至 1000 元，如用於封面為 2000 元。
4	對如附件之報酬率，貴雜誌有何其他意見？	一、科學人雜誌： 同問題 3。 二、空中英語教室： 是否可取消附件上對文字、照片、音樂著作上的著作權費用的規定，由著作權擁有者自己和營利的教科書廠商自行協商，或是應大幅提高著作權授權費用。 三、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1. 外界語文著作稿費每字約 3 至 5 元。 2. 外界圖片行情價若是以單純圖片檔案為內頁每張 1000 元至 1500 元、封面每張 3000 元至 10000 元、封底每張 2000 元至 6000 元〈若採知名畫家作品或運用到明星照片則另議價〉。 3. 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行情價每首為 2000 元至 6000 元。 4. 錄音著作以半小時計算，每首行情價約 300 元至 1600 元。 四、熟年生活情報： 無意見。 五、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無意見。 六、三采養生誌： 沒有意見。 七、國語週刊： 調升。

五、此外，智慧財產局轉來台北音樂教育學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北音教字 0802 號函，該學會於函中提出如下之建議⁶⁵：

（一）使用報酬率

⁶⁵ 請參附錄十三。

(A) 主教材

以審定本教科書為主（包含單元歌曲、欣賞歌曲、範例），延伸包含教學指引、補充歌曲集、伴奏曲集等平面出版。

單位計算如下：

1. 創作歌詞（使用費待討論）
2. 創作旋律（使用費待討論）
3. 鋼琴伴奏（包含合唱合奏，可為詞或曲之半價，新編之伴奏可由出版社與編輯群自訂）

(B) 影音副教材（配合教科書發行之所有延伸及搭配之教具）

1. 錄音、錄影、數位光碟等隨書教具，不得掛上網站或提供下載及傳輸。目前各出版社多為隨書或免費贈送副教材予學校老師，此舉是否仍可受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保護，有待討論。
2. 教具或副教材若免費贈送學生，視同商業行為；若向學校或老師行銷，亦視同商業行為，得另洽詢「非教科書授權」。
3. 採用或拷貝其他單位之現成錄音、錄影，需取得該單位之原始詞曲授權證明。

(二) 付款時間

1. 第 47 條法規公佈已十年，在 2008 年之前，多數出版社幾乎皆未主動支付酬勞，且有於權利人要求後又拖延數年，甚至不理不睬者。特此建議訂定：「支付時間及處罰方式」。明列條文要求出版社「享受第 47 條保護之餘，亦應善盡義務。」
2. 審查後、發行前，應主動支付使用費予著作權人或其代理機構（未能連繫之歌曲應於教科書刊載著作權連絡方法）
3. 發行後，經著作權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付費要求者，應於一個月之內，完成付費及授權之手續。超過三個月未支付者，得處以原價三倍之罰金。

(三) 觸犯著作權法之處罰方式（請與教育部合作）

1. 教育部審定本教科書（含音樂、藝術與人文、生活、社會、語文、健康、體育、綜合藝術等各領域）使用之詞曲，若違反著作權法之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格權者，應處以使用報酬率之十倍罰款。
2. 為提升我國著作權精神，音樂教科書之「詞曲作者不詳」及「佚名」之歌曲，不得超過全書歌曲總數之一成。
3. 教育部於更換「教科書使用執照」之時，需要求出版社出具前期教科書

「詞曲著作權支付明細表」，本國曲目（含中文譯填詞）未達八成者，不得頒發「行銷執照」。

第六章 使用報酬率調整之意見

第一節 使用報酬率之問題所在

依據第五章所整理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問卷(以下簡稱問卷)各界回函意見，關於此次現行使用報酬率之修正評估，目前有以下問題，值得加以討論：

- 一、 使用報酬率是否適合採用版稅結算，抑或維持現制一次結算？
- 二、 文字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 三、 語文著作是否應依使用中文或外文而有不同使用報酬率計算標準？
- 四、 美術、攝影及圖形著作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 五、 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 六、 錄音著作、視聽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 七、 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 八、 支付一次使用報酬率之授權使用期間，是否應予明定？
- 九、 對於無法聯絡或著作權人不明之情形，是否訂定應予提存之規定？
- 十、 是否訂定利用人對著作權人何時應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節 使用報酬率修正之建議意見

由於問卷回收及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交流，彼此意見上下落差甚大。我國國情又與國外有所差距，上述問題無論作何建議，均無法滿足所有人。然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為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所明定。且教科書使用他人著作，攸關下一代之智識成長與文化水平，將直接影響國家之強弱。學生所使用之教科書，須使學生可以廣泛且多元地閱讀並學習到各種優秀的作品，以激發學生未來的創造力。因此，教科書的出版，應從公益及教育政策立場，為一定程度上的扶持。基此，本研究對上述問題之建議意見如下：

一、 使用報酬率是否適合採用版稅結算，抑或維持現制一次結算？

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依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內政部召開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對於民國八十七年發布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

酬率」有一附帶決議，即：「本使用報酬率之計算之標準，尤其是第二點應否訂定以教科用書之發行數量為計算標準，主管機關應於本使用報酬率實施一年後檢討修正。」故有關使用報酬率是否採用以發行數量為計算標準者，乃此次使用報酬率評估之重要問題。

此一問題，可分採印量報酬率制及定額報酬率制二制，分述如下：

（一）印量報酬率制

查目前我國出版界，對於作者書籍的出版，確實多數採版稅制。一般為依印刷數量或銷售數量，按定價之 8%至 15%計付版稅，其中以定價的 10%居多。

日本對教科書採取按印量而有一定的使用報酬率級距制度⁶⁶。中國大陸在教科書法定授權，不採純粹版稅制，而採一次給付定額報酬，在超過十萬冊以上，再按基本稿酬的 0.2%支付⁶⁷。中國大陸在尚未施行的《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亦採基本稿酬，每千字 100 元，及印數稿酬以千冊為單位，按基本稿酬的 1%支付。年累計印數超過 10 萬冊的，對超過部分以千冊為單位按基本稿酬的 0.2%支付⁶⁸，係採稿酬與版稅雙軌制度。

印量報酬率制，的確有其公平之基礎⁶⁹，即印量多者，著作權人之報酬多，印量少者，著作權人之報酬少。

（二）定額報酬率制

在民國八十七年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其制定當初，不採印量報酬制，其理由為：

- （1）簡便性：採付版稅方式除了需要依照教科書發行數量決定不同費率之外，尚須於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結算版稅，甚不經濟。
- （2）避免人為不公平：版稅係以發行量為依據，為避免教科書業者藉由

⁶⁶ 參見附錄一至附錄三。

⁶⁷ 參見附錄四：中國大陸「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第四條第五項規定：「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制發行的九年義務教育教材，國家規劃教材、法律法規匯編、學習或考試指定用書等作品，不適用版稅付酬方式。」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九年義務教育教材年累積印數超過十萬冊的，對超過部分按基本稿酬的 0.2%支付。

⁶⁸ 參見附錄六：中國大陸《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第三條規定。

⁶⁹ 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章忠信委員甚主此制。

短報發行人以爲減少付費額之方法，反而損及著作權人利益。

- (3) 我國有「合理範圍」之限制：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雖允許爲教育目的而重製、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情形，但其有「合理範圍」之限制，此爲與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相異之處。日本「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雖亦採一次付費方式，卻因發行人不同而採不同計費標準，此係因日本著作權法未有「合理範圍」之限制故也。我國因有「合理範圍」之限制，加上爲教育目的於教科書等之上掲載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係具有公益性，不必錙銖必較於利潤之多寡，且一般教科書多有定價之限制，不宜作業成本過高，故不採日本依發行數量不同而差異之計費方式，僅依教科書利用作品之程度訂定單一固定之標準。⁷⁰

(三) 本研究建議意見

此次評估研究，針對此一問題，發函問卷，依各界問卷之回函意見，不論權利人或利用人，絕大多數均表示仍應沿用目前一次付清之方式，不希望改採版稅方式結算。原因不外，一次付清較爲簡單清楚，反之，採印量報酬率制，結算版稅過於繁瑣，實際數量不易確知，將增加權利人及教科書業者之處理及管理成本⁷¹。而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議中，絕大多數之與會者，亦皆支持定額報酬率制，僅非常少數支持印量報酬率制⁷²。

目前出版界出書，採版稅制者，一般多爲單一作者之整本書出版，而非諸多作者之各別單篇文章或單一圖片或美術、音樂的出版，且該單一作者與出版社間有信任關係，出版社針對單一作者以版稅方式定期結算尚不繁瑣，糾紛較少。但教科書的法定授權，涉及各種著作、面對較多的著作權人，諸多著作權人與教科書業者間，並無信任基礎，且對各個作品之利用多爲片斷而小量，如果對每個著作權人皆以版稅結算，實在過於繁瑣。而且依目前出版社慣例，單篇文章、圖片之第二次轉載，一般亦多僅支付一次轉載費，不再支付版稅。

由於一次付清的定額報酬率制，行之有年，且得到權利人及利用人的絕大多數人之支持。再者，如從市場規模觀之，因可適用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教科書有一定之範圍，且此教科書的使用者爲高中職、國中

⁷⁰ 參見本研究第四章第一節四（一）1 部分。並參見蕭雄淋主持：教育目的之重製與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訂定研擬工作報告第七頁（民國八十六年內政部委託）。

⁷¹ 詳見本研究第五章第二節之回函意見之整理。

⁷² 參見附錄十四：「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現場發言紀錄。

國小學校校園內的學生，其市場規模較為固定。故本研究建議維持目前一次付清的定額報酬率現制，較無爭議。

二、 語文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此問題為本研究最重要之問題，蓋教科書之法定授權，使用語文著作情形最多，此語文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各方之意見較為分歧，有認為應維持現行報酬率而不調整者，有認為應予調降者，亦有認為應予調漲者。

首先，從十年來教科書售價之變化觀之，國中小部分，依據教科書業者之回函表示，因政府實施議價制度，使得教科書價格連年跌降，十年來之平均調降幅度，翰林公司為 21.13%~43.23%、仁林公司為 35%~40%、康軒公司則為 41.6%~48%，而僅出版國中小英語科教科書之台灣培生公司之降幅更高達 60%。而高中職教科書業者部分，十年來，有未曾調漲者；有調漲 2%、5%、10%~20%者；亦有調降 30%~40%者。因此，教科書之價格，在這十年來，高中職教科書持平及調降皆有，多數則是反映物價而稍有調漲，但國中小教科書售價卻普遍調降，且跌幅甚鉅。

次從一般出版社、雜誌社與報紙媒體十年來對作者或投稿者支付稿費標準之變動情形觀之，目前相較於我國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當時，部分回函表示其有調升 5%、10%、20%、50~100%者；部分則表示至今均無變動；但也有部分表示稿費反而有下降，且有調降達 50%幅度者。而如從對投稿文字目前之稿費支付標準來看，除國立編譯館為每千字 750~870 元以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約每字 9 元外，上述出版社、雜誌社與報紙媒體等，依其專業程度及資歷，約每千字 1000 元~4000 元不等，其中一般情形似以每千字 1000 元~1500 元稿費居多。

再參之教科書業者對於問卷所詢，關於如係經由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即並非依法定授權規定直接使用）之情形，其文字部分之授權金約為多少之回覆，有表示取得免費授權者；亦有表示如在比法定之使用報酬率增加 10%~20%之範圍內大都可談成（即約每千字 1100~1200 元）；但多數情形還是比照法定之使用報酬率每千字 1000 元之標準取得授權居多。

另智慧財產局在民國九十四年間曾對使用報酬率進行檢討，在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此檢討所製作之幕僚初擬意見中，以台灣每

年國中小學畢業生各約 30 萬人次為基礎，使用當時日本平成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所公告之「平成十六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金額」所規定之文字著作第一種類別小中學 30 萬至 35 萬本之費率⁷³，於換算台日匯率及 GDP 比率後，計算出日本當時教科書掲載文字著作應付之補償金約為每千字新台幣 2973 元，看似比我國現行每千字 1000 元之標準高。但本研究認為，由於我國審定本教科書為一綱多本，內容各家自行編寫，在有多家教科書業者同時出版，一起瓜分該每年 30 萬人次之國中小學生使用教科用書之情形下，每家業者所銷售之教科書可能只有數萬、不到十萬或十餘萬本。如以當時日本平成十六年度補償金標準所定之 10 萬本補償金費率來看，還不及 30 萬至 35 萬本費率之三分之一，換算後每千字將不到新台幣 1000 元。而我國高中職部分，因為高職專門科目較多樣，出版高中職教科書之業者，遠比出版國中小之業者還多，瓜分下來後，每一家高中職教科書業者可出版銷售之數量，又遠比上述之國中小學教科書業者更少。因此，如逕以畢業生總數 30 萬人次來做為我國出版國中小、高中職教科書之每一家業者應付費率之計算基準，顯為過高，並非適宜。

此外，亦可觀察日本在這十年來教科用書補償金之變動概況。我國在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當時，日本所適用之補償金標準為其當時公告之「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掲載補償金金額」⁷⁴。而目前日本適用之補償金標準，則為文化廳於平成十八年十月十日所公告之「平成十八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金額」規定⁷⁵。目前之平成十八年度補償金標準，相較於十年前之平成七年度補償金標準，其調整幅度於各類著作間並無一定相同之基準，經隨機抓取其其中幾個數據相互比較，發現其整體而言，其調漲幅度約在 1.9%到 16.5%之間不等，如取其平均值漲幅約為 10%。其中值得一提者，日本文化廳所公告之該教科書掲載補償金金額，並非每次公告均為調漲，例如上述之平成十八年度補償金標準，相對於前次於平成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公告之「平成十六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金額」規定⁷⁶，整體而言即屬於調降之情形。

綜觀問卷之回函意見，權利人基於物價水準上升而主張應調升現行報酬率，可以理解。但認為應維持現行報酬率而不需調整者，其實在權利人及利用人兩方皆有。在權利人部分，其理由有基於體諒教科書使用係為教育目的者；亦有認為以台灣目前經濟景氣似難再調高，能維持原

⁷³ 詳見附錄二。

⁷⁴ 詳如附錄一。

⁷⁵ 詳如附錄三，原文引自 http://www.cric.or.jp/db/fr/bu_index.html。

⁷⁶ 詳如附錄二。

標準即可；更有認為原報酬率 1000 元整數容易計算，如能切實依照法定標準付費即可，無須再變動云云。而在教科書業者方面，其理由，在國中小教科書業者方面，主要係因議價制度，教科書價格已大幅跌降（如上述）；而高中職教科書部分，除了部分業者調降教科書價格 30%~40%、部分業者十年來並無變動外，部分調漲價格之業者則表示，其教科書雖調漲 5%，但因原物料漲價，各種成本皆增加，書價調漲有限，調漲幅度無法反映增加之成本⁷⁷。因此大體上，教科書業者多持維持原標準不予變動之看法。而在認為應予調降者：主要理由為，教科書價格沒調漲、甚至有調降，或主張教科書定價無法像一般書籍那麼高，加上有些科系學生人數少（例如高職），若成本過高，會影響出版社出版意願。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公告後尚未調整，如考慮我國十年來 GDP⁷⁸之成長與物價水準之上升，該使用報酬率似亦應稍加調漲，但基於上述國中小教科書售價因議價制度十年來竟然普遍大幅跌降，高中職教科書售價有跌有漲，即使漲價者，其漲幅亦不高，則在紙價原物料漲幅可觀、成本提高之情形下，如欲調漲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其漲幅似不宜過高，除為了避免對教科書業者之經營造成太大衝擊外，亦不宜因調幅過高，使得教科書業者不得不調漲教科書售價，而因此將負擔轉嫁到購買教科書之學生家長身上。再者，以一般出版社、雜誌社與報紙媒體十年來對作者或投稿者支付稿費標準之變動情形，除少數特例較高者外，一般以每千字 1000 元~1500 元稿費居多，但由於教科書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使用他人著作，均屬二次轉載，而非如一般作者或投稿者首次發表刊載之新作品，其使用報酬率應可稍低於上述之一般新作品稿費標準。另再參照教科書業者所表示，其經由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取得授權之授權金支付情形亦約在每千字 1100~1200 元左右。因此，本研究認為可考慮以下方案：

甲案：

維持現行使用報酬率標準，即每千字一千元，完全不調整。此案理由，主要是依問卷回函，教科書售價中小學多數調降，高中高職雖稍調高，但高中高職教科書利用他人著作，一般印量較不大。且問卷調查，主張維持原價者頗多，亦有若干為權利人，不主張調漲。其中洪範公司目前代表十餘位最常被教科書利用之作家⁷⁹，其意見為：「原

⁷⁷ 依據 2008 年 3 月 19 日聯合晚報之報導，紙價的漲幅一年來已經超過三成，但不少出版社怕嚇走讀者，不敢漲價。

⁷⁸ 如附錄十五。

⁷⁹ 洪範公司係純文學專業出版公司，其代理如鄭愁予、楊牧等十餘位知名前輩作家授權教科書業者使用，故洪範公司之意見，在著作權人方面，極具代表性，值得重視。

訂報酬率極為低微，但 1000 元、500 元整數易計，調幅過大牽動亦廣，請少助益有限，或可無須變動」，此項權利人之意見，頗值得採納⁸⁰。

乙案：

如果以現行計算標準，我國似可比照與我國社會經濟狀況較為類似之日本這十年來教科書補償金之調漲比例，亦即以平成十八年度補償金標準相對於平成七年度補償金標準之約 10% 平均調漲，作為我國調漲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關於語文著作使用報酬率之參照標準，而將目前每千字 1000 元之使用報酬率，調高至每千字 1100 元，未滿一千字者以 1100 元計算。

丙案：

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上，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理事長陳恩泉主張應調整到每千字 1200 元。主要是協議價格為一千字 1000 元到 1500 元，取其中間每千字 1200 元，較為好算。此案獲一定與會者的支持。

丁案：

如果基於公平考量，由於我國採一網多本，各家教科書業者所發行之數量多寡差距不小，亦可考量採日本作法，依不同發行數量，訂出不同金額之級距，如此發行量小者，支付使用報酬率之負擔自然可以降低。在此次問卷回函意見中，即有教科書業者（啟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作出此項建議。但發行數量之核計及確認較為不易，除可能增加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之處理成本外，也可能因此衍生較多紛爭。

本研究建議意見：

由於我國權利人及業者絕大多數主張採定額報酬率制度，故以上各方案，本研究不建議採丁案，以甲案、乙案、丙案為宜，其理由與討論問題一相同，即在權利人與利用人較無信任基礎下，究竟適用何級距，不容易確定，且此將使用報酬留待發行全部完成才能確定級距，而給付報酬，恐亦與過去行之有年的慣例不符。

⁸⁰ 講義雜誌係國內著名轉載他人知名文章之雜誌，其發行量每月數萬份。本研究主持人曾向該雜誌社社長林獻章詢問其意見，經其告知，講義雜誌使用他人著作，如果係約稿（即第一次在講義雜誌發表者），依寫稿者名氣不同，一字好幾元者，所在多有。但如果係轉載已在報章上發表之文章，則轉載費一律每千字六百元。教科書之利用他人著作，係屬第二次使用性質，且兼有教育目的，理論上應較一般稿費為低。

而甲、乙、丙三案，各有理由。基於本使用報酬率可能非經常調整修正，或者多年後才會再進行評估，故本研究建議，除非維持原案不修正，如欲修正，則採丙案之每千字 1200 元，即調高 20%。一方面，每千字 1200 元，較每千字 1100 元好計算；另一方面亦對將來之物價波動及稿費上漲預留空間，而無須逐年評估。而實際上，觀之我國在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六年這十年間之國民 GDP，亦有增長，而其增加的幅度即約為 20%⁸¹，似亦可供為此調幅之依據。

三、語文著作是否應依使用中文或外文而有不同使用報酬率計算標準？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就語文著作部分，並未將區分中文或外文而規定不同之付費標準，均以每千字 1000 元計算。但此次問卷回函中，有外文雜誌社表示，其一般對外支付文字稿費即高達每字新台幣 9 元（空中英語教室）及 3.5 元（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相較之下，我國教科書業者使用其外文字卻只付每千字 1000 元，其認為太少，希望可以調高。故如以對外支付文字稿費之標準觀之，此等英語雜誌社之外文稿費，確實高於其他中文出版社及雜誌社之中文稿費。

如參考日本平成十八年度教科書補償金金額規定，其語文著作分為四種費率，而每一種費率亦再將本國文及外文作不同計算標準之區分。例如，第一種費率是指被教科書刊載之份量，相當於其日文四百字稿紙 21 頁以上之作品，但如為外國語言則指 1500 字以上之作品而言。又如，第二種費率，是指詩歌及在教科書等被刊載之份量，相當於四百字稿紙 11 頁以上 20 頁以下之作品，但如為外國語言則指 1000 字以上、未滿 1500 字之作品而言。如以其第一種費率來看，相同金額之補償金，日文為 8400 字以上（即四百字稿紙 21 頁以上），但外文則僅為 1500 字以上，其間差距五倍多。再以其第二種費率來看，分別適用於日文 4400～8000 字（即四百字稿紙 11 頁以上、20 頁以下）以及外文 1000 字～1500 字，其間差距亦有約四至五倍多。

由於現行標準對文字著作計算報酬率，係以字數為準，而日文字與中文字在版面計算上，確有不同。而中國大陸教科書法定授權，不及於外國權利人，對英文如何計算法定授權的標準，亦乏準據⁸²足資為本研究之參考。

⁸¹ 參見附錄十五。

⁸² 參見湯宗舜著：著作權法原理（2005 年 7 月初版），102 頁。本研究主持人曾函中國社科院知識產權研究所周林教授，詢此一見解是否為通說，周林教授證實此為中國大陸通說。

本問題可考慮以下兩方案：

甲案：

本上所述，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關於語文著作部分，似可考慮將中文及外文之使用報酬率分別訂定不同之計算標準。外文部分，以每千字 1500 元計算。

乙案：

由於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上，有與會者質疑英文使用報酬率較高，似對中文創作之歧視，因而在此部分應維持原報酬率⁸³。即無論中文或外文，不應標準不一。

本研究認為，民國八十七年訂定之原報酬率，就中文與外文並無不同標準，既然權利人與業者對此並無特別異議，且在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的交流會議中，有人對中文與英文著作之報酬率不同，有所質疑，因此建議此一議題採乙案，即不作修正。

四、美術、攝影及圖形著作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關於美術、攝影及圖形著作應否調整，在利用人方面，教科書業者多數認為應維持現行報酬率而不調整；但有認為應予調降至每張新台幣 350~400 元；有認為可調高至圖每張 1000 元、用於封面則可調至 1500 元，也有認為可調高至美術圖片約 1000~3000 元、照片約 800~1500 元、用於封面之圖片約 3000 元。

另在權利人方面，有認為應維持現行報酬率不調整，其理由與上述文字情形相同，即基於體諒教科書使用係為教育目的，或者衡酌目前經濟景氣而認無變動必要；但認為應調漲者亦不少，有表示圖版每幅可調高至 1000 元、用於封面則為 2000 元，亦有表示應調高為照片每張 1000 元、用於封面則每張 2000 元，另也有提出建議圖片照片付費標準應分等級、以及圖片應比照原出處大小按文字篇幅計算等意見。

次從一般出版社、雜誌社與報紙媒體對作者或投稿者支付圖片照片報酬之情形觀之，其各別行情差距甚大，每幅有低至 100、200 元者，有 200~500 元者，有 290~870 元者（國立編譯館），有 600~1000 元者，

⁸³ 參見附錄十四：「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現場發言紀錄。

有 500~1200 元者，有 2000~3000 元者，有 1000~8000 元者，也有 200~10000 元者，而此種在美術、攝影、圖形著作投稿報酬上下差距極大之情形，從藝術價值考量是正常且可以理解的，因為大師與知名作品之市場價格當然不同於一般，而作品之創作技巧難易度及稀有性各種程度也都不同。因此，在行情差距過大之情形，於訂定教科書使用報酬率時，僅能基於教育公益目的立場，酌定普遍可接受之合理負擔價格。

另參酌教科書業者對於問卷所詢關於如係經由與著作權人磋商達成協議而取得授權（即並非依法定授權規定直接使用）之情形，其照片圖片部分之授權金約為多少之回覆，有表示取得免費授權者；有表示比照法定之使用報酬率支付；有表示如在比法定之使用報酬率增加 10%~20% 之範圍內大都可談成；有表示每張約 500~3000 元不等；有表示內文圖片授權約一張 1000 元；也有表示美術圖片約 1000~3000 元、照片約 800~1500 元、用於封面之圖片約 3000 元等等。因此，除了法定之使用報酬率外，利用人在以磋商協議取得授權之情形，亦會參考權利人之收費標準進行協商，而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取得授權。

由於有部分權利人建議，圖照付費標準應分等級（例如建議空照圖與一般照片標準應不同）、以及圖片應比照原出處大小按篇幅計算之意見，且部分雜誌社媒體也表示其對外支付邀稿或投稿報酬時，付費金額多寡亦會依刊登尺寸及所佔版面大小而定。再參考日本教科書補償金規定，關於美術與攝影著作補償金之計算，除發行本數有分級距外，尚依該著作被刊載版面之大小，分為三個等級，即「一頁大」、「二分之一頁大」及「四分之一頁大以內」，其中所謂「一頁大」，是指將一著作在超過二分之一頁而在一頁以內刊載之情形；「二分之一頁大」，是指將一著作在超過四分之一頁而在二分之一頁以內刊載之情形；「四分之一頁大以內」，是指將一著作在四分之一頁以內刊載之情形。此外，南韓亦採此三種付費級距規定⁸⁴。

由於美術、攝影及圖形著作除刊載在內文或封面封底之利用目的與性質不同、價格不同外，其在書內使用之尺寸大小占整個版面比例，亦會關係到整體呈現效果與清晰度，故如依在版面呈現之不同尺寸大小，而訂出相應之使用價格，亦屬公允。再者，依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發言，攝影權利人多認為出版者選用其攝影作品，多為非常難能取得，且原創性高之作品，理應價錢較高⁸⁵。依此，本研究建議應可按日本之上述三個級距，

⁸⁴ 詳如附錄十六。

⁸⁵ 參見附錄十四：「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現場發言紀錄。

參考上述我國教科書業者協議取得授權之價格，訂出以下三種不同之使用報酬費支付標準，如：

- (一) 第一種：500 元，適用於將一著作在四分之一版面以內刊載之情形。
- (二) 第二種：1000 元，適用於將一著作在超過四分之一版面而在二分之一版面以內刊載之情形。
- (三) 第三種：1500 元，適用於將一著作在超過二分之一版面而在一整個版面以內刊載，以及使用於封面或封底之情形。

五、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首先，參考智慧財產局在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使用報酬率進行檢討所製作之幕僚初擬意見，當時智慧財產局曾以日本平成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所公告之「平成十六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金額」所規定之音樂著作小中學 30 萬至 35 萬本之費率，於換算台日匯率及 GDP 比率後，計算出日本當時教科書使用音樂著作應付之補償金約為每首新台幣 2362 元，結論認為我國教科書關於音樂著作每首新台幣 2000 元之使用報酬率標準，已與日本相當⁸⁶，並無偏低情形。但其實次年日本文化廳於平成十八年十月十日所公告之平成十八年度補償金，又將上述智慧財產局所引為計算基準之平成十六年度補償金金額再稍加以調低。況且，由於一網多本，我國任一家教科書業者之發行之量都不可能達到 30 萬本，如逕引日本 30 萬本發行之費率金額來做為我國之計算基準，顯然過高，已於上述問題二中詳述。因此，以我國目前對於音樂著作詞、曲分開支付每首各新台幣 2000 元之法定報酬率而言，有可能實質費率比日本稍高。

而現行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於問卷回函意見中，在利用人方面，有教科書業者（啟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認為過高，應予調降，且如僅引用部分詞曲建議可有不同之計費方式；有教科書業者（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直接建議將詞、曲調降為每首 1,500 元，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由原 75% 調降為 50% 計算之。

而在權利人意見方面，主要為台北音樂教育學會所提之修法建議，於智慧財產局轉來台北音樂教育學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北音教字 0802 號函（參第五章第二節第五項）中，該學會對於使用報酬率，並

⁸⁶ 詳如附錄八。

未提出具體金額建議，僅表示「鋼琴伴奏（包含合唱合奏，可為詞或曲之半價）」，另於智慧財產局在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製作針對該學會所提修法建議及各界意見表⁸⁷，就使用報酬率金額部分，該學會當時曾提出以下修改建議：

（一）對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部分：

學生用書與教學指引：歌詞：2,000 元、旋律：2,000 元、鋼琴伴奏：1,500 元、合唱編曲：1,000 元。

（二）對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部分：

1. CD、卡帶等錄音產品：歌詞：1,500 元、旋律：1,500 元、鋼琴伴奏：1,000 元、合唱編曲：500 元。
2. VHS、DVD 卡帶等影像產品：歌詞：1,500 元、旋律：1,500 元、鋼琴伴奏：500 元、合唱編曲：300 元。
3. 電腦軟體：歌詞：1,000 元、旋律：1,000 元、鋼琴伴奏：200 元、合唱編曲：200 元。
4. 依附教科書各項教具產品：歌詞：500 元、旋律：500 元、鋼琴伴奏：100 元、合唱編曲：100 元。

關於台北音樂教育學會所提上述對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改建議，其中所稱「教學指引」如果係指教學用之教師手冊，則依現行法應屬同條第二項之教學輔助用品。而針對教科書而言，其所欲增訂之所謂「鋼琴伴奏」與「合唱編曲」，如果均為對原曲改作所生之「衍生著作」，此在現行使用報酬率規定之第六點，已將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教科書）或第二項（教學輔助用品）利用他人「衍生著作」之使用報酬作出一般性之規定，亦即所利用者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使用報酬率第二點及第三點標準之 75% 計算。該學會此一增訂提議，基本上應無必要，且其所提鋼琴伴奏：1,500 元、合唱編曲：1,000 元之金額，亦與依現行使用報酬率第六點規定計算之金額有所衝突。再者，既然我國現行使用報酬率第六點已就衍生著作之使用作出一般性之原則規定，該規定即可係適用於所有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法定授權使用之衍生著作，實不宜再針對特定著作之可能衍生之各種作品獨立規定其報酬率，否則音樂以外之其他著作，似亦可仿效要求單獨增訂包括利用翻譯或改寫等各種情狀產生之衍生作品之使用報酬率，如此將使我國之該使用報酬率規定流於繁雜，且體系紊亂。

⁸⁷ 詳如附錄七。

在音樂編曲之使用上，南韓對於使用該首編曲之補償金，係由原曲作者取得七成、編曲者取得三成⁸⁸；而在中國大陸 2002 年對外發出之對《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第五條中，則擬將使用改編衍生作品所應付之報酬，其七成向改編者支付、三成向原作者支付⁸⁹。我國教科書在使用他人衍生作品時，依法則是必須同時支付原著作與衍生著作二筆報酬，只是各筆報酬均打七五折。因此，我國使用報酬率所規定對於音樂編曲者支付之使用報酬，尚屬不差。

再關於台北音樂教育學會所提上述對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改建議，要求就「CD、卡帶等錄音產品」、「VHS、DVD 卡帶等影像產品」、「電腦軟體」、「依附教科書各項教具產品」等四種產品項目，各項目下之關於歌詞、旋律、鋼琴伴奏、合唱編曲之使用，均分別規定不同金額之使用報酬率。就此提議，本研究認為：

- （一）有關「教學輔助用品」，由於係輔助教師教學之用，其用品形式並無一定，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僅明訂三個要件，即：（1）須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之輔助用品；（2）須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以及（3）須與原教科用書之編製者相同之人所編製者。如參考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修法理由說明所舉「教學輔助用品」之例，則可能有教師手冊、唱遊課之樂譜掛圖、矯正學生英文發音之錄音帶等。因此，不適宜僅針對 CD、卡帶、VHS、DVD、電腦軟體等特定產品形式逐一規定其單獨之使用報酬率。
- （二）而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其使用報酬率標準已規定於我國現行使用報酬率之第四點，即除使用他人錄音及視聽著作原則係以每三分鐘新台幣 2000 元計算外，如使用其他包括語文、音樂、美術、攝影或圖形著作等，其使用報酬均按使用報酬率第二點、第三點所規定之使用於教科書之報酬標準，予以減半計算。此教學輔助用品減半收費之原因，乃係考量此類提供輔助老師教學使用之用品，慣例上均由教科書業者製作免費贈送，並無直接銷售之利潤。但依台北音樂教育學會之提議，所列四種產品各自使用之歌詞、旋律、鋼琴伴奏、合唱編曲等，其使用報酬率均為不同，將增加計算之複雜性，不如現行使用報酬率規定之簡潔明瞭。

因此，就現行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率，由於標準已不低於日本⁹⁰，

⁸⁸ 詳如附錄八、附錄十六。

⁸⁹ 詳如附錄六。

⁹⁰ 詳如附錄八智慧財產局民國九十四年之檢討意見。另參考中國大陸 2002 年發布之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詳附錄六），其第三條規定，文字作品之付酬為每千字 100 元，音樂作品付酬含詞曲，每首 100 元，以此標準，目前我國教科書法定授權之使用報酬率，音

本研究認為，可考慮採以下兩案之一：

甲案：維持現狀而不調整。即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率雖較文字著作為高，然行之有年，且音樂權利人調高使用報酬率之聲浪甚大⁹¹，為避免困擾，乃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乙案：如擬調整，可參考南韓之音樂著作補償金規定，依利用一首音樂著作內容之比例多寡，分別訂出不同之付費級距。查南韓係分別以在教科書中使用該首音樂著作內容之比例，即視其係使用「四分之一比例以內」、或「超過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以內」、或「超過二分之一比例至全部」等三種不同利用情形，而分別規定三個付費級距⁹²。而就此付費級距問題，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上，台北音樂教育學會之劉美蓮小姐亦發言表示，可以分成係使用一首音樂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而訂出二種付費級距⁹³，亦即：

- (一) 第一種：2000 元，適用於使用一音樂著作內容「全部」之情形。
- (二) 第二種：1000 元，適用於使用一音樂著作內容「一部」之情形。

以上甲及乙二案，本研究建議採甲案。

六、錄音及視聽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錄音及視聽著作為有聲及影音作品，主要使用於教學輔助用品。由於在日本，除教師手冊外，並無其他教學輔助用品之法定授權規定依據（註：日本教育目的法定授權規定，適用項目僅其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科書、以及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高等學校函授教育用學習圖書與第一項教科書之教師用指導書），故日本文化廳公告之教科書掲載補償金規定，亦無訂定錄音及視聽著作之使用費率。而我國現行使用報酬率所規定之費率：每三分鐘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

樂部分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台幣 2000 元，的確略嫌偏高。

⁹¹ 參見附錄十四：「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現場發言紀錄。

⁹² 參見附錄十六。

⁹³ 台北音樂教育學會之劉美蓮小姐發言表示：「我先建議，幸律師剛才講的級距，這個問題我們都有碰到，我們學會收費的情形是，如果用整首，就依照法律規定付全部，但只是用示範或者聽寫、用欣賞、用一句，因為兒歌很短，如果要再分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那會沒完沒了，那就是只要用到，就算半首，譬如我們去年前年都聽到『阿瘦皮鞋真偉大，好禮送到家』用兩句，那是廣告商主動跟我們說用半首來算。所以分成兩個級距會比較簡單一點。」

分鐘計算，在民國八十七年訂定當時主要係參考我國各團體及業者意見而來。

在此次問卷回函中，未見權利人方面對此現行使用報酬率表示意見，但在教科書業者方面，有建議應調整為每 5 分鐘新台幣 2,000 元，理由為一般運用錄音及視聽著作，多屬超過 3 分鐘而不滿 5 分鐘，故以 5 分鐘為級距，較為合理云云。此一建議，將形同調降錄音及視聽著作之使用報酬率，但以十年來物價之上漲情形，以及目前唱片與電影視聽行業之困境，如擬調降此使用報酬率，恐造成權利人反彈。雖然權利人亦有主張應調整使用報酬率者，惟目前使用錄音與視聽著作，多係教學輔助用品，而教學輔助用品，多係教科書業者，附隨教科書贈送學校或老師用。本研究認為似仍以暫時維持現狀、不予調整為宜。

七、 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

我國目前有關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係以廣播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一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一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以電視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四十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三十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有關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應予調整，本應參考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費率予以調整，然而各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多採概括授權，即以總收入或製播節目之預算之百分比為計算基礎，或甚至以一定總數額為全年度之使用報酬率。而在此在學校或教育機構似有未宜。蓋學校多以教學為主，與其他以播送音樂、錄音為主要的公司、團體或場所，有所不同，而學校或教育機構播送者以語文著作居多，旁及其他各種著作，音樂、錄音著作，並非其主要者，且有甚多播送係自製教學節目，故以單項計算費用較為合理。

現行之使用報酬率，於民國八十七年當時，業界對單曲計費，電台播送每首收三點五元，電視播送每首收一五〇元，當時研究因教育公益目的，曾建議減半收費，即電台播送每首收一點五元，電視台則每首七十五元，然而在主管機關仍認過高，乃改為以廣播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一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一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以電視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四十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三十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由於此次評估無論問卷或座談會，均無人對教育目的廣播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應否調整等，提出任何意見，且這十年內，亦顯聞利用人或權利人對此表示異議之意見。可能係目前學校廣播使用他人著作之爭議尚不普遍，而如空大或教育廣播電台，主講者多使用自己之著作，爭議甚少，以如何調整為當，評估上頗有困難。

有關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為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規定，未來為因應遠距教學之需要及廣播與網路數位合流之趨勢，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必多，此部分之使用報酬率，勢必再重新檢討訂定。目前建議待情勢較明朗，再作調整。

八、支付一次使用報酬率之授權使用期間，是否應予明定？

依出版慣例，凡轉載他人著作，不採版稅制，而採支付一次使用費轉載之方式者，利用人在支付一次使用費後，原則上就該出版之版本即永久使用，無次數限制。

依民國八十六年本案之研究，當時確定之大原則只付一筆固定費用，此費用以「版」為準，在用一「版」下，並無版次之限制。而教科書須送審，送審後審定執照有期間之限制（如小學教科書期間為六年），此期間即使用報酬率之使用期間⁹⁴。此一期間，在過去授權之實施，幾乎為教科書業者和權利人之共識。

然而此次問卷，有權利人要求訂定期限（如桂冠公司）。在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上，多數與會者希望訂定期間⁹⁵，本研究亦認為應定期間，較為明確。

然而此期間究竟以若干年為當？

在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之交流會國立編譯館的代表林以文先生表示說：「以後教科書的審定執照，不排除會取消，期限以後可能就取消；以後改成審定制。在課程綱要，在施行期間如果審定通過，就繼續留下來；

⁹⁴ 參見本研究第四章第一節三（一）1 部分。並參見蕭雄淋主持：教育目的之重製與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訂定研擬工作報告第六頁（民國八十六年內政部委託）。

⁹⁵ 出席者中，贊成訂期間者有十四位，反對者三位。

但是如果課程綱要重新修正公布，就要再重新送審⁹⁶。」所以未來不一定會有審定執照，不見得有審定執照可以做準據。然而民國八十七年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當時之計算基礎，既然以審定執照期間為一次付費之標準。則本研究建議使用報酬率之期間可以訂為六年。雖然高職之審定執照為四年，然而未來可能無審定執照，而如果無審定執照，中小學與高職期間不同，畢竟不公平。而在有審定執照期間，高職教科書使用他人著作，在審定執照期間屆滿，亦可能不再使用原來著作，訂定為六年，亦可能只實際使用四年。故本研究不建議高職教科書另有不同的期間。

在過去實務上，亦有業者詢問如果教科書作部分修正，對未修正部分，是否再另外付費？亦即是否認為仍是同一版面，乃發生適用上之困擾。而此次問卷回覆，有權利人建議，若版面改版內容未超過五分之一者，屬於同版⁹⁷。易言之，如果改版超過五分之一，則不屬於同版，應另行再付費。

此改版超過五分之一，則不屬於同版議題，在在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上，與會者意見十分歧異。此五分之一究應如何計算？以審定執照期間累積計算，抑或一次修改計算？再者，同一圖案挪動版面（如本在左上角，變成左下角），是否稱為「改版」？頗有爭執。顯然「改版」之意義，亦不容易確定。

本文認為，改版之新使用文章，應付使用費，固無疑問。而如果改版後舊使用作品，亦應付另付使用費，將使教科書業者怠於改版，對受教學子不利。本研究認為，既然使用費有一定之期間，則改版中之新使用著作，應付費，舊使用著作之付費，受到原期間之限制，無須再另外付費，方為合理。

九、對於無法聯絡或著作權人不明之情形，是否訂定應予提存之規定？

在這十年來，確實有不少利用人，因著作權人不明，或無法連絡，致付費發生困擾。而此次問卷回函中，亦有不少有此反映之利用人⁹⁸。查日本著作權法第七十四條對著作權人就補償金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應給付補償金之人無過失不能確知著作權人者，得以提存補償金代補償金

⁹⁶ 參見附錄十四：「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現場發言紀錄。

⁹⁷ 如遠流出版公司作此建議。詳第五章第二節三部分。

⁹⁸ 如廣懋公司、啓英公司。詳第五章第二節一部分。

之支付。我國此次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修正，是否需要增此規定？

查我國民法第三二六條：「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第三二七條以下，並有提存之詳細規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僅係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的行政命令，規定有關提存規定，不僅與民法規定重複，且亦嫌逾越法律授權範圍。

在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上，台灣歌謠會 李修鑑先生主張：「我是贊成要訂定。因為我就是不知道權利人在哪裏，我有誠意要支付。我去法院提，法院也沒有辦法通知權利人去領取應得的報酬。所以我建議將來修法的時候，主管單位可以在母法修定一下，可以授權幾個仲介團體可以收受提存的規定；對於仲介團體有一個要求，必須每年都公布提存的明細類似這樣的公布，不會使權利人的權益受到損傷」。由於著作權人無法聯絡或著作權人不明之情形，如果提存於仲介團體，牽涉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宜以法律訂之⁹⁹。而我國仲介團體尚未健全，且非唯一，如果提存於仲介團體，究以何仲介團體為當，頗滋爭議。如果提存並非提存於法院提存所，而提存於主管機關，亦牽涉到機關組織法，亦須以法律定之¹⁰⁰。

本研究建議，在使用報酬率中，不擬增訂。如欲增訂，宜在著作權法之母法中，與其他使用報酬通盤考慮，解決此一問題¹⁰¹。

十、是否訂定利用人對著作權人何時應支付使用報酬？

⁹⁹ 中央法規定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法律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¹⁰⁰ 見前註。

¹⁰¹ 在「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上。智慧局著作權組陳怡靜小姐謂：「有關這個部分，本局在有關於著作權人不明，因為在著作利用上，不是只有教科書有著作權人不明的問題，其實應該是整個著作權法上，我們會有一個通盤的考量，本年度我們也有進行著作權人不明的許可利用的相關研究，因為本人是配合數位內容產業條例裏面的相關規定所做的研究，研究的相關成果應該也會納入未來著作權法修法的考量。剛剛那位先生（台灣歌謠會李修鑑先生）提到有關於提存給仲介團體的部分，第一個可能有提存法規牴觸的問題。第二個我們有考慮過加拿大的著作權法其實是有直接繳交給仲介團體的規定，不過我們跟國內法整個都有在考量，我們會進一步的研析。針對這個問題，不只是只有今天的問題。」參見附錄：「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現場發言紀錄。

智慧財產局轉來台北音樂教育學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北音教字 0802 號函，曾經建議訂定：「支付時間及處罰方式」，利用人於審查後、發行前，應主動支付使用費予著作權人或其代理機構（未能連要求繫之歌曲應於教科書刊載著作權連絡方法）。利用人於發行後，經著作權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付費要求者，應於一個月之內，完成付費及授權之手續。超過三個月未支付者，得處以原價三倍之罰金¹⁰²。

有關使用報酬率應於何時給付，日本法未規定。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教科書使用他人作品的，應當自使用該作品之日起二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中國大陸 2002 年發布但尚未實施的《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第六條第一項亦有類似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是否需增訂此一支付期間之規定？

查我國民法第五二四條第一項規定：「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第二項規定：「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此已規定報酬之給付時期，在「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並無重複規定之必須。況如果規定於教科書發行後一個月或兩個月應給付使用報酬，亦違反民法規定。訂定罰則，更逾越法律之授權。本研究建議，此一部分以不處理為當。

¹⁰² 詳本研究第五章第二節五部分。

第七章 結論：立法建議

第一節 使用報酬率之修正建議

本研究於第二章介紹國外立法例及實務運作，第三章介紹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解釋及其實務運作，第四章對民國八十七年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作形成回顧及檢討，第五章整理對權利人及利用者之問卷調查。第六章綜合上述五章，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舉辦的權利人與利用人之交流會意見，提出使用報酬率調整之建議意見。基於法律修正，以必要、最小為原則，以維持法律之安定性，本研究提出具體修正草案如下，其詳細理由，則請參見第六章。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草案建議暨說明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修正)	一、本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 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 <u>每千字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 ，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二) 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 <u>按其在教科書內所呈現版面大小，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u>	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 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二) 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三) 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元。	一、語文著作：日本教科書法定授權十年來之平均調幅約為百分之十。我國在民國 89 年至 96 年這十年間之國民 GDP，亦有約 20% 之增長幅度。另據調查，除少數特例外，我國目前報紙、雜誌、出版社對作者支付稿費以一千字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居多，本草案乃調整為每千字一千二百元。 二、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此於一般之授權費用上下差距甚大，而考慮到在教科書內使用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之尺寸占整個版面比例大

1. <u>在四分之一頁以內者：每張新臺幣五百元。</u> 2. <u>在超過四分之一至半頁者：每張新臺幣一千元。</u> 3. <u>超過半頁至全頁，及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 (三) 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元。 (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小，其整體呈現效果與清晰度確有不同，如依在版面呈現之不同尺寸大小，而訂出相應之使用費率，應較為公允。故參考日本教科書補償金規定，採取左列三種付費標準。
(未修正)	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作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標準減半計算之。	
(未修正)	四、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 錄音或視聽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二) 前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依第二點、第三點標準減半計算之。	
(未修正)	五、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播送者，其使用報酬，	

	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 以廣播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一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一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二) 以電視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四十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三十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未修正)	六、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重製、編輯教科用書或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或第四點標準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	
七、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六點所定使用報酬之使用期間為六年。期滿應另行付費。		一、現行使用報酬率並未訂定該報酬之使用期間，無論權利或利用人，均認為有訂定期間之必要。 二、現行使用報酬率，依當時訂定時之立法原意，係以教科書之審定執照期間為準，而其執照期間多為六年。鑑於未來可能廢除審定執照制度，故有必要訂定此支付一次使用報酬率之利用期間為六年，期滿如繼續使用，應另行付費。

第二節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修正建議

本研究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之評估為主軸。然而在第二章有關教育目的法定授權之立法例研究中，發現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亦有若干需修法之問題，爰在此作以下補充建議：

- 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教科書法定授權本即付費即得使用，無須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教科書之使用，本亦無須通知著作財產權人，只需付費即可。查我國此一規定，係來自日本、南韓及德國著作權法，而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均規定，利用人應通知「著作人」，而非通知「著作財產權人」。而日本學者認為此通知著作人之用意，係在保護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避免著作被不當編輯或改作而著作人格權受到損害¹⁰³。我國著作權法規定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之立法，在邏輯上似非允當，建議改為通知「著作人」為宜。
- 二、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為供弱視之兒童及學生學習目的，得將已掲載於教科書之著作，以文字圖形加以放大而複製，此項複製者如係非營利組織，無須另行付費。然而如果係營利組織所為者，則採法定授權制度，應對發行教科書之人付文化廳長官所公布之補償金之費用。此係日本在教科書之法定授權外，另一項為弱視者所作的合理使用規定。此一規定，似足以為我國立法所仿效。
- 三、依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學校授課使用，得將已發行之著作之一部分收編於編輯物中，除得重製、散布外，尚包含得「公開傳輸」。此外，中國大陸之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八條，針對類似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法定授權形成之教科書，亦得公開傳輸。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教科書，似宜有得以法定授權公開傳輸之機制，以應未來遠距教學之需要。
- 四、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經發表之著作。」此項規定，僅限於「播送」，未包含「公開傳輸」。查日本第三十四條、南韓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有關學校教育之使用，均包含互動式傳輸之合理使用，為解決遠距教學問題及因應未來廣播與網

¹⁰³ 見本研究註九及註十。

路數位合流之趨勢，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亦應修法包含「公開傳輸」之利用形態在內。

參考書目：

壹、中文資料：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 533 號，政府提案 5490 號，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日印發。
- 二、林委員壽山等 25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編印。
- 三、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九十年九月編印。
- 四、立法院公報八十五卷五十一期。
- 五、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內政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編印。
- 六、蕭雄淋：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
- 七、蕭雄淋：教育目的之重製與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訂定研擬工作報告，民國八十六年內政部委託。
- 八、呂基弘：著作人格權之研究，民國七十年二月改訂版。
- 九、蔡明誠：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研究，內政部委託編印，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 十、李明德、許超：著作權法，（中國大陸）法律出版社，西元 2003 年 8 月一版。
- 十一、劉春田：案說著作權法，（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出版社，西元 2008 年 1 月出版。
- 十二、唐德華、孫秀君：著作權法及配套規定新釋新解，（中國大陸）人民出版社，西元 2003 年 1 月二版。
-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注釋本，（中國大陸）法律出版社，西元 2007 年 6 月出版。
- 十四、湯宗舜：著作權法原理，（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出版社，西元 2005 年 7 月初版。
- 十五、鄒忞、孫彥：案說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出版社，西元 2008 年 1 月出版。
- 十六、國家版權局版權司：中國著作權實用手冊，（中國大陸）法律出版社，西元 2005 年 4 月。
- 十七、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八條之說明，資料來源：中國政府法制資訊網 <http://www.chinalaw.gov.cn/jsp/contentpub/browser/contentpro.jsp?contentid=col980753728>，最後造訪日期：西元 2008 年 8 月 6 日。

十八、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之記者答問內容，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7/20/content_4860043.htm，最後造訪日期：西元 2008 年 8 月 6 日。

貳、外文資料：

- 一、日本著作權法令研究會：著作權關係法令集，西元 2007 年 6 月發行。
- 二、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株式會社法學書院，西元 2007 年 6 月十三版第一刷。
- 三、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社團法人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平成十八年三月五訂新版。
- 四、中山信弘：著作權法，株式會社有斐閣，西元 2007 年 10 月初版第一刷。
- 五、日本文化廳：平成七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平成八年(西元 1996 年)三月二十八日文化廳告示第二號。
- 六、日本文化廳：平成十六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平成十七年(西元 2005 年)二月十四日文化廳告示第三號。
- 七、日本文化廳：平成十八年度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額，平成十八年(西元 2006 年)十月十日文化廳告示第十三號。

附 件

- 附錄一：日本平成七年度（1995 年）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規定，平成八年（西元 1996 年）三月二十八日文化廳告示第二號。
- 附錄二：日本平成十六年度（2004 年）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規定，平成十七年（西元 2005 年）二月十四日文化廳告示第三號。
- 附錄三：日本平成十八年度（2006 年）使用教科書等掲載補償金規定，平成十八年（西元 2006 年）十月十日文化廳告示第十三號。
- 附錄四：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1999.4）。
- 附錄五：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關於貫徹實施「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意見（1999.8.3）。
- 附錄六：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教科書法定許可付酬辦法（徵求意見稿）》（2002.11.29）。
- 附錄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對照表。
- 附錄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對照表（含幕僚初擬意見）。
- 附錄九：問卷回函共 16 份。
- 附錄十：問卷回函共 3 份。
- 附錄十一：問卷回函共 13 份。
- 附錄十二：問卷回函共 13 份。
- 附錄十三：台北音樂教育學會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北音教字 0802 號函。
- 附錄十四：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意見交流會現場發言紀錄及出席名單。
- 附錄十五：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Per Capita Gross Domestic Product），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 121 期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861117253371.xls>
- 附錄十六：南韓 2007 年教科書利用著作補償金規定。